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之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爲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09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4至第20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plogistics/>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2
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7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9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108
附錄五 – 獨立技術顧問報告	118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有關建議收購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當中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經審核純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純利，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除外
「煤礦專家」	指	美國博德公司，本公司之獨立技術顧問，其資歷請參閱「附錄五－技術報告」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按適用情況而定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港幣10億元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作為建議收購部分代價而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協定格式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8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訂金」	指	買方已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時向賣方支付現金港幣50,000,000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當日支付現金港幣20,000,000元，合共港幣7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統稱
「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指	附屬公司乙獲有關部門發出可於澤旭露天煤礦進行勘查活動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保證人」	僅指	賣方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屬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90元（可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即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初步價格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90元
「凱源露天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凱源露天煤礦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屆滿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採礦權」	指	附屬公司甲獲有關部門發出可於凱源露天煤礦進行採礦活動之採礦權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有關經審核總純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平均不少於港幣60,000,000元（即合共港幣12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就支付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部分代價而將向賣方簽立之承兌票據

釋 義

「建議收購」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買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取代「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買方」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已發行股本中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
「附屬公司甲」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全資實益擁有之全外資企業
「附屬公司乙」	指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附屬公司甲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目標」	指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附屬公司
「技術報告」	指	買方將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委任之煤礦專家按買方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就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編製之技術報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甲」	指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乙及賣方丙分別擁有50%
「賣方乙」	指	黃偉昇先生，賣方丙之胞弟
「賣方丙」	指	黃偉岳先生，賣方乙之胞兄
「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聲明、承諾及保證以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所有其他聲明、承諾及保證
「澤旭露天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澤旭露天煤礦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款額按人民幣1.026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折算，僅供參考，並不代表相關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匯率換算。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執行董事:

郭序先生 (主席)

楊良港先生

張志華先生

張敬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先生

龐紅濤先生

譚澤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董事會宣佈,身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0億元,並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建議收購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建議收購之決議案表決,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其計劃建議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時，採納新中文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取代「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建議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報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徵求閣下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承兌票據）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賣方甲；
(2) 賣方乙，為賣方丙之胞弟；及
(3) 賣方丙，為賣方乙之胞兄。

保證人： 僅賣方乙

賣方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乙及賣方丙分別各佔一半權益。賣方甲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保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與執行董事兼Tolmen Star（定義見下文）董事郭序先生（「郭先生」）或主要股東Tolmen Star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70,000,000元之訂金，當中，港幣50,000,000元已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港幣20,000,000元已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期滿之日以現金支付；
- (ii) 港幣360,000,000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
- (iii) 港幣288,000,000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v) 餘額港幣282,000,000元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上文第(ii)至(iv)項所述付款將於完成時作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落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買方或保證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所需中國有關當局及賣方股東之批准；
- (c) 各項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董事會函件

- (e)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自買方所委任中國法律顧問獲得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中國法律範疇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就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合理要求之任何事宜；
- (g) 建議收購未被聯交所視為新上市申請；及
- (h) 就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可合法開採之煤礦取得將由煤礦專家編製之技術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表明該等煤礦之可開採煤儲量將不會與賣方所提供數量有重大差異。

上述條件(a)、(c)、(f)、(g)及(h)可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買方現時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條件(a)、(c)、(f)、(g)及(h)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

最後限期

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告終。

由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0日之最後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屆滿，該日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故訂約方協定將最後限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進一步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倘若買賣協議未能於所訂時間完成，且非由於賣方及買方失責造成，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還訂金，雙方均毋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

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賬目內。

董事會函件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保證經審核純利總額將不會低於溢利保證，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平均不低於港幣60,000,000元。

溢利保證之釐定基準：

- (1) 目標集團之日後業務增長，隨著其客戶基礎不斷擴大，令目標集團於未來年度之產品需求因而飆升；
- (2) 各賣方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成熟之業務及人脈網絡，有助目標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 (3) 目標集團管理層之經驗及才能，確保目標集團將獲妥善管理；
- (4) 中國經濟發展起飛，中國煤需求因而上升；及
- (5) 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預計附屬公司兩個煤礦之估計總儲量及估計可開採儲量。

若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將會根據相當於經審核純利與溢利保證間差額，按實際金額抵銷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之方式調低代價總額。

倘若經審核純利低於溢利保證，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溢利保證；
- (ii) 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約為溢利保證16.67倍之指標市盈率（即代價除平均年度溢利之溢利保證港幣60,000,000元），指標市盈率16.67倍乃參考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且從事採礦業務之公司之現有市盈率計算，指標市盈率16.67倍介乎有關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 (iii) 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估計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總儲量及可開採煤礦儲量分別約為34,730,000噸及不低於27,910,000噸，並估計澤旭露天煤礦估計煤總儲量及可開採煤礦儲量分別約為182,520,000噸及不低於155,140,000噸。兩個煤礦之可開採總儲量不低於約183,050,000噸，代價為港幣10億元，而每噸代價約為港幣5.46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數字及目標集團於同期之出售數量93,000噸後，目標集團每噸純利約港幣5.8元；
- (iv) 附屬公司甲取得之採礦權；
- (v) 附屬公司乙取得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及
- (vi) 附屬公司甲之歷史財務業績。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上文第(iii)項所述之基準，煤總儲量指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自地質證據所估算於開採地點之整體煤藏量，並假設地質及／或級數持續不變。有關估算乃按於露頭、峽谷、煤坑、作業及井眼等地點進行適當技術收集所得資料作出。可開採煤儲量相等於煤總儲量乘開採率，而開採率則按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估計可自開採地點之煤藏開採之煤百分比。確定估計煤總儲量及可開採煤儲量後，則可確定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總煤開採量，並就此確定自開採、分銷及銷售煤所得營業額或溢利，而有關營業額或溢利會用作達成代價之參考（另包括本通函所披露其他因素）。

誠如煤礦專家所編製技術報告所述，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估計儲量估計分別為26,580,000噸及119,380,000噸，低於賣方本身技術顧問所作出之估計（即分別不少於27,910,000噸及不少於155,140,000噸）。按董事經向煤礦專家作出諮詢後確認，出現差別乃歸因於賣方本身之技術顧問與煤礦專家所採用之估計標準不同。

於賣方本身之技術顧問就編製兩個礦場之地質報告而就凱源露天煤礦與澤旭露天煤礦進行研究時，只簡潔顯示該兩個礦場之估計儲量。然而，煤礦專家已就編製技術報告進行研究，集中於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開採技術方面。

董事會函件

煤礦專家尤其計及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礦坑邊緣可開採之限制。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及煤礦專家各自之研究均有確認有關可開採之限制。倘不存在有關開採限制，煤儲量估計應大幅提升，最高可開採儲量分別為31,060,000噸及184,790,000噸。

由於代價乃經計及估計儲量以外之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目標集團進行相同業務之上市公司當時之市盈率，董事認為，估計儲量之差異不會對計算代價時之初步理據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賠償乃視為所需。

將不會就採礦權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作出獨立估值。

代價股份

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90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之記錄日期已經或將予作出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權利。

發行價：

- (i) 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26元折讓約28.57%；
- (ii) 相當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90元；
- (iii) 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59元有溢價約18.58%；
- (iv) 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及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00,000,000股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0.007元有溢價約128倍；及
- (v) 較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86元有溢價約4.65%。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定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獲配發及發行。

根據聯交所報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26元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為約港幣504,000,000元。

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3%；(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5%。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賣方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兌換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且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賣方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發行價乃賣方與買方於磋商過程中考慮股份近期之平均成交價後釐定。鑑於發行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幣0.007元有溢價約128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將進一步鼓勵賣方管理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儘管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第二大主要股東，惟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提名人將無權委任代表加入董事會。買賣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條款或條文賦予賣方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之權力。

出售限制

賣方向買方承諾並契諾，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滿六個月之日期止之期間，其將不會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任何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8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總額： 港幣288,000,000元

初步兌換價： 每股股份港幣0.90元，可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件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90元：

- (i) 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26元折讓約28.57%；
- (ii) 相當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截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90元；
- (iii) 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59元有溢價約18.58%；
- (iv) 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00,000,000股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0.007元有溢價約128倍；及

董事會函件

(v) 較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86元有溢價約4.65%。

初步兌換價由買方、各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最近平均市價及發行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息率： 年利率1厘，須按月支付

屆滿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

贖回： 除非早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本公司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屆滿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事前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總數，以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屆滿日仍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包括應計利息）贖回。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按港幣1,000,000元之整數倍數，向獨立第三方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或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出讓或轉讓全數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兌換：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賣方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兌換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且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賣方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賣方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

董事會函件

之股權總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兌換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賣方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及不時按每次兌換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整數倍數之金額，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股份。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截至屆滿日前，按港幣1,000,000元或港幣1,000,000元之整數倍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2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2%。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賣方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兌換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且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賣方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兌換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獲賣方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282,000,000元，須於三年期到期時一筆過償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須於每個曆月月底支付。買方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前按港幣1,000,000元之整數倍數贖回。買方發出事先通知後，承兌票據可全部或按港幣1,000,000元之整數倍數，自由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而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只可以全部轉讓或出讓。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公佈日期及完成前；(i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前；(i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條款及條件按初步兌換價兌換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i)於公佈日期 及完成前		(ii)於最後可行日期 及完成前		(i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iv)緊隨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 且可換股債券根據 債券文據項下條款及 條件按初步兌換價 兌換後 (附註2)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olmen Star Limited (「Tolmen Star」)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902,000,000	50.11	902,000,000	46.98	902,000,000	38.88	902,000,000	37.59
賣方 (附註2)	-	-	-	-	400,000,000	17.24	479,600,000	19.99
公眾人士 (附註3)	898,000,000	49.89	1,018,000,000	53.02	1,018,000,000	43.88	1,018,000,000	42.42
總計	1,800,000,000	100.00	1,920,000,000	100.00	2,320,000,000	100.00	2,399,600,000	100.00

附註：

- Tolmen Sta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Tolmen Star董事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有關股權結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假設(i)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及(ii)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賣方於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總額不超過兌換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且將不會導致賣方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賣方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總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兌換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已行使120,000,000份購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煤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目標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負責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事宜，附屬公司甲主要從事凱源露天煤礦之營運及管理業務，而附屬公司乙則主要從事澤旭露天煤礦之營運及管理業務。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礦區總面積約1.158平方公里。附屬公司甲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經重續之採礦許可證，可於凱源露天煤礦進行採礦活動。現有採礦許可證為期十個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礦區總面積約2.87平方公里。附屬公司乙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所發出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註冊擁有人，可於澤旭露天煤礦進行勘查工作，該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有效。按目標之董事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澤旭露天煤礦之勘查工作尚未完成。目標之董事確認，現時預計勘查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前完成。附屬公司乙將於勘查工作完成後申請採礦許可證。

根據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之評估，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總儲量分別約34,730,000噸及約182,520,000噸。

根據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之評估，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可開採煤儲量分別不少於約27,910,000噸及不少於約155,140,000噸。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均屬露天煤礦。按目標之管理層表示，一般而言，露天煤礦較採用地下採礦方法之煤礦安全，原因為露天煤礦引發意外之風險較低。

董事會函件

自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開採之煤可用於製鋼、燃煤發電、生產能源及家居使用。

根據目標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營業額約為港幣10,500,000元，而除稅前後之純利分別約為港幣3,400,000元及約港幣3,3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3,400,000元。

保證溢利乃經考慮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日後業務增長後得出。

附屬公司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屬公司甲之股本權益全部由目標擁有。附屬公司甲為全外資企業。

作為全外資企業，附屬公司甲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曆年期間內，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曆年則可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屬公司乙之股本權益全部由附屬公司甲擁有。

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賬目。

申請採礦許可證

就申請採礦許可證，申請人必須向有關機關提交申請，方式為透過向註冊及管理機關就指定開採區按經核准之地質勘查及儲量報告，連同其專業資格證書、有關發展及礦物資源用途之建議書以及環境報告等相關文件作出申請。註冊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將須就採礦權支付採礦權使用費。

董事會函件

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上述所有申請手續辦妥，於一般情況下，附屬公司乙將不會就取得採礦許可證面對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煤礦專家

本公司委任美國博德公司（「博德」）為煤礦專家。博德為服務煤業、金融、公用事業、發電及礦相關行業之全球最大規模顧問公司，自一九四三年起按持續基準提供顧問服務，涉及超過50個國家之項目。博德之全職僱員包括地質、儲量、礦規劃及成本、物料處理、市場、業務規劃、運輸及環境分析方面之專家。博德於完成儲量審核、煤公司估值及股份上市要求方面具備逾60年專業經驗，且對美國及國際煤業運作認識豐厚，旗下備受讚譽之專家具備煤及鐵路運輸相關行業所有技術範疇之資格。博德曾完成逾2,000項儲量審核，包括美國多個最大煤生產商審核。

博德曾與差不多所有主要國際銀行合作及／或受其委託。無數財務機構曾委託博德就主要物業／煤業務提供意見。博德編製的銀行文件廣為全球主要財務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接納及使用。

博德編製的報告就於紐約及美國各證券交易所上市載於向美國證券及期貨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存檔的文件，亦為倫敦、加拿大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編製報告。

二零零五年，博德就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8）於聯交所上市，為其廣泛持有之煤礦量編製全面獨立技術審閱報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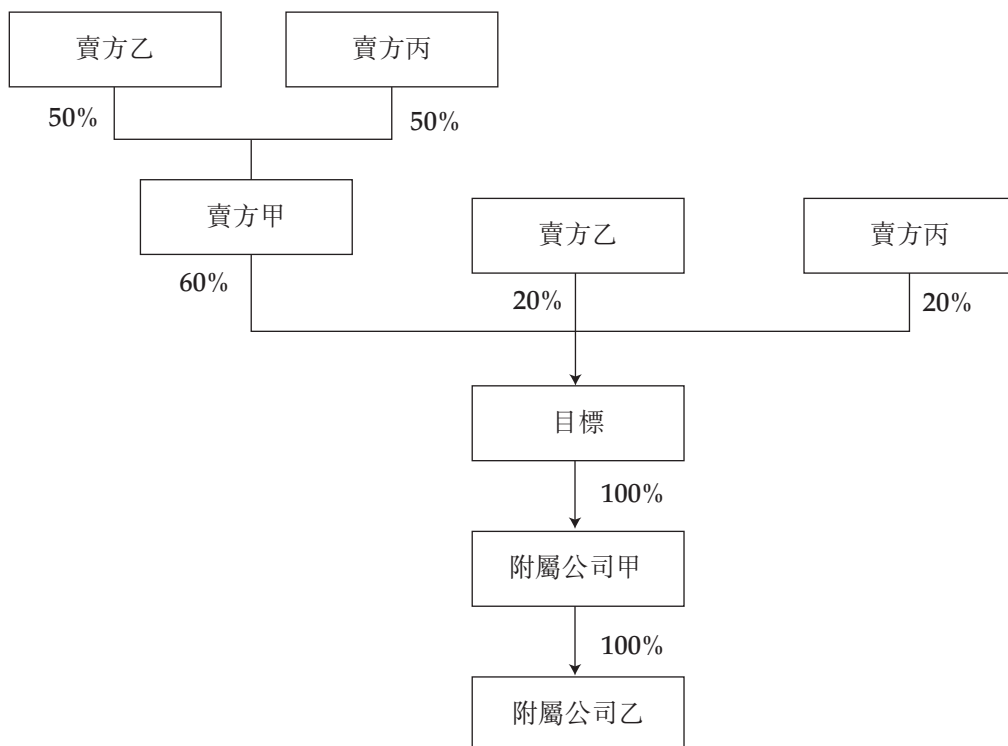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後之集團架構：

緊接完成前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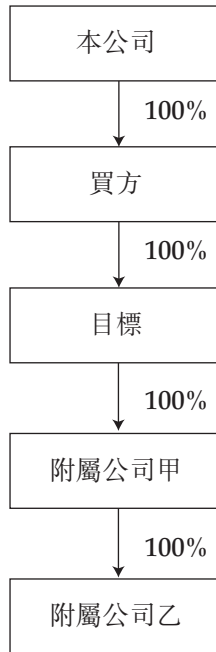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現有架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緊隨完成後



建議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統籌各種物流服務，包括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清關報關、代客安排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現變動。郭序先生（「郭先生」）自此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憑藉郭先生在中國投資、併購方面為香港及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意見之經驗，加上彼之營銷網絡及協同效益，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商機。郭先生一直積極於中國物色商機，以改善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由於煤為全球主要天然能源之一，加上近年對煤之需求快速增長而供應有限，故煤開採及分銷業務正在崛起，具有龐大潛力。基於上述以及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良機，能擴闊收益基礎，並維持穩定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將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

賣方及附屬公司之管理隊伍已從事煤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超過十一年。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管理煤開採、銷售及分銷相關業務之經驗，惟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保留目標集團現行管理隊伍（包括賣方），以管理煤開採、銷售及分銷相關業務。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進一步招聘專家加盟本集團。此外，本公司已自願聘請享譽全球之煤礦專家編製技術報告，就兩個煤礦場獲取獨立意見，以作為盡職審查過程之一部分，並從而進一步瞭解煤礦業務，為未來之妥善管理作好準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建議收購將進一步加速本集團日後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考慮建議收購之好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之風險因素

煤儲量屬估計性質，不一定準確

煤儲量數據由賣方經諮詢其本身技術顧問後估計。此等儲量估計不一定準確，且會與實際產出結果出現重大差別。估計儲量方面存在多項固有不明朗情況，其中包括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因素、假設及變數。儲量實際數額、產出比率及煤特性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開採過程可能發生意外

本公司確認，儘管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採用之露天開採方式較地底開採方式相對安全，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並無任何意外記錄，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日後不會發生意外。發生意外或會導致煤開採業務遭受重大干擾，並造成財務損失，令本公司聲譽受損、面臨訴訟及其他賠償申索與補償、罰款、處罰及遭強制暫停生產。

天災及營運風險

煤開採、運輸及銷售須面對多項重大風險及危險，包括但不限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地震等天災、風暴及龍捲風等嚴重惡劣天氣情況、水源供應短缺、突如其來之維護或技術問題，以及煤質素、煤層厚度及煤礦地面與鄰近範圍之岩石與土壤特質出現地質變化，而可能對煤生產及運輸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令業務嚴重中斷、構成人身傷亡、財物或環境損害，以及開採成本增加。

中國政府規例

煤開採業務之運作須遵守中國政府大量規例，包括由中央政府機關、省級及地方機關與部門頒佈者。中國政府監管中國煤開採業之多個方面，其中包括以下範疇：

- (a) 授出及續發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 (b) 授出煤生產牌照；
- (c) 就煤運輸服務定價；
- (d) 分配全國鐵路系統的煤運輸量；
- (e) 煤出口配額、許可證及增值稅；
- (f) 資源採收率規定；
- (g) 採納臨時措拖限制煤價上漲；
- (h) 環境、安全及衛生標準；及
- (i) 稅項、關稅及費用。

本公司不能保證建議收購之經營業績不會因政府規例及政策日後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延續採礦權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獲發之採礦權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屆滿，延續須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申請延續採礦權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待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分別達成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定標準及其他規定後，辦理手續即可。然而，倘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分別獲發之採礦權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未能獲延續，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將分別失去其於礦區之採礦權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或會令目標集團之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煤儲量因不斷開採下降

由於估計煤總儲量將隨著不斷開採而下降，本公司不能保證其可擔保日後能取得新煤儲量、開發新煤開採項目及擴充現有煤開採業務。

中國煤開採業競爭加劇

煤業之競爭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價格、產量、煤質素及特質、運輸能力與成本、混合能力與品牌名稱。

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競爭加劇不會對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包括來自因中國煤開採行業整合而可能湧現之新競爭對手之競爭。

國家風險

本公司現正開始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新業務，而本公司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業務環境變動之風險或會削弱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變動或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鄭重聲明，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於最後期限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告終。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核數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3,444	65,732	81,916
毛利	2,318	5,392	7,6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2)	(8,128)	(9,701)
除所得稅後虧損	(10,501)	(6,618)	(7,94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48	6,091	5,585
流動資產	18,826	13,337	28,564
流動負債	7,270	7,234	16,194
非流動負債	879	1,268	411
資產淨值	12,425	10,926	17,544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9.1%。營業額下降乃因物流業競爭激烈以致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下降，加上若干現有客戶變更其貨物物流流程後減少本集團提供彼等服務所致。

於本年度，有關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的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44%、1%及6%（二零零六年：分別為66%、31%、1%及2%）。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百萬港元增加58.7%。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8.2%減少至6.9%，此乃由於物流業內之營商環境競爭和挑戰性越趨劇烈所致。由於本集團實施更嚴

董事會函件

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故海外旅遊開支及應酬開支均有所減少，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34.5%至本年度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支出約9.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17.6%。行政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僱員薪金、董事酬金及折舊費用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1.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透支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同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7百萬港元），其中約0.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約0.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0.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39（二零零六年：約0.44）。

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減輕所承受外匯風險。

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與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訂立認購協議，Tolmen Star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擴大至1,5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已擴大至1,800,000,000股股份，而自配售協議完成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六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事項。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地區分類呈列。在編製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而分類。由於本集團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收益或業績之所在地區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類的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12名（二零零六年：18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符合競爭水平，而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按每年檢討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下，按工作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16.1%至約2,3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787,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歸因於薪金遞增所致。

重大投資或購置重大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暫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計劃，惟本集團一直在其他方面物色任何其他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務求提升股東的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運專業有限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收回一批貨物。根據呈交法庭的文件顯示，因未能收回該批貨物而可能產生之索償將約為5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要求向海運專業追討其作為代理替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簽署由香港運送往巴西之若干送貨提單之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申索之金額。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要求向海運專業追討，其作為代理替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簽署由香港運送往巴西之若干送貨提單之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申索之金額。

根據海運專業的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海運專業有充分理據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 65,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19.8%。營業額下降乃因物流業競爭激烈以致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下降，及若干現有客戶調整其貨物物流流程後減少本集團提供彼等服務所致。於本年度，有關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的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66%、31%、1%及2%（二零零五年：分別為 60%、32%、6%及2%）。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7,900,000元下降16.5%。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9.3%減少至 8.2%，此乃由於物流業內之營商環境競爭和挑戰性越趨劇烈所致。由於本集團實施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故海外旅遊開支減少及應酬開支減少，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

董事會函件

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500,000元減少約24.0%至本年度約港幣1,900,000元。本集團的行政支出約港幣1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4,500,000元減少約20.0%。行政支出減少，主要是撇銷去年同期約港幣2,000,000元的壞賬，而本年度並無錄得壞賬所致。然而，部分減幅因本集團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港幣500,000元及本集團擁有汽車數目增加致使汽車開支增加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6,1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2,40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0,500,000元，銀行透支約為港幣11,1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透支信貸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透支信貸額為港幣12,000,000元。該筆信貸額由本公司與銀行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此外，作為其中一項授信條件，本集團必須維持其於該銀行存放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的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1,100,000元）；同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港幣1,7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00,000元），其中約港幣7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0.44（二零零五年：約0.49）。

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是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沒有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減輕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五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事項。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是按本集團地區而分類的。在編製本集團按地區而分類的資料時，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是按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區而分類的，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而分類的。由於本集團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因此沒有進一步呈列按收益或業績之所在地區而分類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因此沒有呈列按本集團的業務而分類的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18名（二零零五年：18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符合競爭水平，而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按每年定期檢討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下，按工作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是根據個人的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同時，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了約3.9%至約港幣2,793,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687,000元）。有關增幅乃由於薪金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或購置重大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暫無制定任何計劃，但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投資或資本資產良機，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運專業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其收回一批貨物。根據呈交法庭的文件顯示，因未能收回該批貨物而可能產生之索償將約為港幣580,000元。由於本集團仍在就該案與原告律師協商，故並無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董事會函件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提供擔保。該筆銀行備用信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失效，且未予續授。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其他銀行備用信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上述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該筆銀行備用信貸中約港幣11,100,000元已於當日動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沒有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以下為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由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港幣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0,532,420	2,780,516
毛利	4,376,494	1,216,815
除稅前溢利	3,389,991	539,436
期內純利	3,342,894	539,43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6,210,161	37,058,723
流動資產	31,950,789	38,518,325
流動負債	4,759,629	10,841,220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63,401,321	64,735,828

董事會函件

財務及業務表現

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內營業額為約港幣10,530,000元(年度數據:港幣20,440,000元),當中全部營業額乃源自煤採礦及分銷,毛利則約港幣4,380,000元(年度數據:港幣8,500,000元)。期內,主要經營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純利約港幣3,340,000元(年度數據:港幣6,48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780,000元(年度數據:港幣8,460,000元),當中全部營業額乃源自煤採礦及分銷,毛利則約為港幣1,22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營業額由約港幣20,440,000元減少約58.61%至約港幣8,460,000元。純利約為港幣540,000元(年度數據:港幣1,640,000元),按年計算,較上一個期間之相同數據減少74.69%。根據目標集團董事表示,按年計算之營業額及純利減少,主要受季節性因素帶動,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對煤需求之高峰期為每年九月至二月。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約港幣38,500,000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1,900,000元、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18,4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6,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港幣10,840,000元,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790,000元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9,05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64,74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甲為目標之投資控股公司,賣方乙及賣方丙則為目標之董事及股東。

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港幣9,100,000元及最終控股公司應付款項約港幣18,400,000元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清。

董事會函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港幣5,080,000元及約港幣5,960,000元，全部結餘為銀行及手頭現金。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聘用約31名及68名僱員，同期之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合共約港幣270,000元及港幣270,000元。

目標之董事會代表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之董事會委任代表。

分類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僅從事煤採礦及分銷業務，故並無呈列目標集團之業務或地區分部分析進一步資料。

資本架構

目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60,000,000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繳足。

附屬公司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0,78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

附屬公司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05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此，其並無任何因外匯率變動造成之重大風險。

董事會函件

資本負債比率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故並無計算任何資本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目標收購附屬公司甲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附屬公司甲收購附屬公司乙之全部股權。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資產並無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

目標之唯一投資為附屬公司甲之全部股權，附屬公司甲則間接持有附屬公司乙之全部股權。附屬公司甲之唯一投資為於附屬公司乙之全部權益。

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

目標集團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客戶組合、經營狀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之質素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目前無意於完成後對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層隊伍作出重大變動。

收購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2,400,000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約港幣435,000,000元。

盈利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可綜合計入自目標集團銷售及分銷煤之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虧損淨額為約港幣10,500,000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根據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之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虧損淨額將約為港幣31,800,000元，主要源自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開支約港幣24,800,000元。經計及溢利保證及中國煤採礦業務前景後，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將為目標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優厚盈利潛力。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港幣900,000元，本集團以非流動負債佔股東權益百分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7.07%。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非流動負債將增至約港幣508,000,000元（包括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資產負債比率則增至約117%。儘管資產負債比率將大幅增加，惟鑑於上文所闡述之收入潛力，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經擴大集團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統籌各種物流服務，包括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清關報關、代客安排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本集團注意到，物流業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不斷有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服務訂價亦受到壓力，因此本集團推行各種措施，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逐步提高服務收費，或與各方服務供應商商議較低價格。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多元化積極拓展與本集團現有物流業務及於完成時將會進行之採礦業務相關或無關之其他業務及任何投資機會以及策略收購，藉此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加速增長步伐，改善股東回報。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從事煤開採及分銷業務。誠如「建議進行收購之原因」一節所述，由於近年煤需求快速增長以致供應有限，故董事預期煤需求具有龐大增長潛力。董事亦認為，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將帶動煤需求，耗煤行業如煉鋼廠、燃煤發電廠、電力及冶金行業將基於中國之強勁經濟增長而不斷發展。此外，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均為露天煤礦，露天開採方式一般較煤採礦採用之地底開採方式安全。據董事所深知及目標集團董事確認，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均無意外記錄。

董事相信，透過收購目標集團擴展至煤開採及分銷業務，預期可提高邊際毛利及提升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讓本公司及股東長遠獲益。

於尋求經營煤採礦及分銷相關業務之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物流業務。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兩個煤礦之露天開採方式於國內煤礦業具有競爭優勢。

因此，董事相信，收購目標集團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並令本集團有機會受惠於成本及經管效益，以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分享管理專業知識、財務資源及專業技術產生的其他協同效益。

董事考慮到(i)中國之煤開採業前景；(ii)上述風險因素；(iii)收購之財務影響；及(iv)以下因素：

- (a) 目標集團之煤開採及分銷業務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及增長速度將有所提升，並改善股東回報；
- (b)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賣方提供溢利保證，而按溢利保證計算，代價之指標市盈率為16.67倍，倘若經審核純利少於溢利保證，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應向賣方支付之款額抵銷任何缺額；及

董事會函件

- (c) 指標市盈率約16.67倍，較於聯交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同類煤開採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有所折讓。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相信，收購目標集團將有助提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整體回報。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建議收購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收購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其計劃建議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時，採納新中文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取代「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冊載入新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由於建議收購令本公司業務擴充及多元化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有利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原因為新名稱可更準確反映本公司近期之擴充及多元化業務。此外，新名稱亦可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分煥然一新。

董事會因而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全部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註冊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新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4至206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授出承兌票據；(i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ii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

董事會函件

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建議進行收購之原因」一段所載考慮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授出承兌票據；(i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ii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I.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3,444	65,732	81,916
銷售成本	(31,126)	(60,340)	(74,272)
毛利	2,318	5,392	7,644
其他收入	1,266	137	1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3)	(1,882)	(2,506)
行政支出	(9,589)	(11,643)	(14,536)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7,238)	(7,996)	(9,288)
融資成本	(114)	(132)	(4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2)	(8,128)	(9,7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49)	1,510	1,7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淨額	<u>(10,501)</u>	<u>(6,618)</u>	<u>(7,946)</u>
股息	<u>—</u>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u>(1.44)港仙</u>	<u>(2.21)港仙</u>	<u>(2.65)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8	2,762	3,572
遞延稅項資產	180	3,329	2,013
	<u>1,748</u>	<u>6,091</u>	<u>5,58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847	6,842	11,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5	5,040	6,735
定期銀行存款	—	—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14	1,455	514
	<u>18,826</u>	<u>13,337</u>	<u>28,5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24	2,098	3,9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2	4,409	883
預付稅項	—	—	36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11,1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374	727	166
	<u>7,270</u>	<u>7,234</u>	<u>16,1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56</u>	<u>6,103</u>	<u>12,3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304</u>	<u>12,194</u>	<u>17,95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15	1,004	—
遞延稅項負債	264	264	411
	<u>879</u>	<u>1,268</u>	<u>411</u>
資產淨值	<u>12,425</u>	<u>10,926</u>	<u>17,544</u>
權益			
股本	15,000	3,000	3,000
儲備	(2,575)	7,926	14,544
權益總額	<u>12,425</u>	<u>10,926</u>	<u>17,544</u>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均富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本報告之頁次參考與二零零七年年報相同。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乃摘錄自二零零七年年報，並載列如下：

執業會計師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54頁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33,444	65,732
銷售成本		<u>(31,126)</u>	<u>(60,340)</u>
毛利		2,318	5,392
其他收入	6	1,266	1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3)	(1,882)
行政支出		<u>(9,589)</u>	<u>(11,643)</u>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7	(7,238)	(7,996)
融資成本	8	<u>(114)</u>	<u>(13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2)	(8,1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3,149)</u>	<u>1,5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u><u>(10,501)</u></u>	<u><u>(6,618)</u></u>
股息	13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 基本		<u>(1.44)港仙</u>	<u>(2.21)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68	2,762
遞延稅項資產	20(a)	180	3,329
		<u>1,748</u>	<u>6,09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5,847	6,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5	5,0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8,414	1,455
		<u>18,826</u>	<u>13,3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024	2,0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2	4,4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1	374	727
		<u>7,270</u>	<u>7,2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56</u>	<u>6,1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304</u>	<u>12,19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1	615	1,004
遞延稅項負債	20(b)	264	264
		<u>879</u>	<u>1,268</u>
資產淨值		<u><u>12,425</u></u>	<u><u>10,926</u></u>
權益			
股本	22	15,000	3,000
儲備	24	(2,575)	7,926
權益總額		<u><u>12,425</u></u>	<u><u>10,926</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6,554	6,554
遞延稅項資產	20(a)	103	103
		<u>6,657</u>	<u>6,65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	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1,090	17,3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7,921	3
		<u>29,124</u>	<u>17,442</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	132
		<u>28,897</u>	<u>17,31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897</u>	<u>17,310</u>
資產淨值		<u>35,554</u>	<u>23,967</u>
權益			
股本	22	15,000	3,000
儲備	24	20,554	20,967
		<u>35,554</u>	<u>23,967</u>
權益總額		<u>35,554</u>	<u>23,96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3,000	14,946	3,867	(4,269)	17,544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	(6,618)	(6,618)
該年度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6,618)	(6,61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3,000	14,946	3,867	(10,887)	10,92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0,501)	(10,501)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10,501)	(10,501)
發行新股份	12,000	—	—	—	12,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5,000</u>	<u>14,946</u>	<u>3,867</u>	<u>(21,388)</u>	<u>12,42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2)	(8,128)	(9,701)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114	132	413
利息收入	(94)	(14)	(30)
折舊	952	1,239	1,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40)	545	(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520)	(6,226)	(8,305)
應收賬款減少	995	4,473	1,9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04	1,695	858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74)	(1,886)	2,7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63	3,525	380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	(4,332)	1,581	(2,398)
支付利息	—	(11)	(377)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36)
退回所得稅	—	11	472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332)	1,581	(2,33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4	14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1	28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	(1,259)	(2,255)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47	(959)	(2,225)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14)	(121)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42)	—	—
新融資租賃	—	1,564	(743)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2,000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144	1,443	(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59	2,065	(5,3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	(610)	4,69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14</u>	<u>1,455</u>	<u>(6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1	1,455	514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7,583	—	10,000
銀行透支	—	—	(11,124)
	<u>8,414</u>	<u>1,455</u>	<u>(61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沒有重大改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Tolmen Star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26至54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概述如下。此等政策與之前所有年度所採用者一致。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其量度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知之現況及行動，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逕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範圍，已於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把賬目全數綜合至本集團內，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作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結算日，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

3.4 外幣兌換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湊整到最接近千位數。

在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兌換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通用的匯率

兌換。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分別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行政支出」項下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財務報表之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幣。收支按交易日通用的匯率或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則按呈報期間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因折算過程產生之差額已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處理。

3.5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使其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有關方屬聯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方受直接或間接屬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人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該等任何個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或
- (vii)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

3.6 收益確認

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並扣除回佣及折扣計算。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來自提供物流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息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的情況下，始適當地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覆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須進行減值覆核，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覆核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覆核，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覆核。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正面變化，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惟僅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方會撥回。

3.9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算，而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算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若出現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確認。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在有客觀跡象顯示到期應收款項不能夠按有關款項之原本條款收回的情況下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而且流通量極高之短期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3.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的估計。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結算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均會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部分。

遞延稅項於結算日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間暫時差額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3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具備租賃之法定形式。

(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於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的情況，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計入租賃期內損益賬，使每個會計期間承擔餘額的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3.14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見附註3.13）、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開支均於損益表中融資成本確認為開支。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不相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金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繳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於支付固定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付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一個百分比支付，而強制性供款設有上限，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倘出現繳付不足或預先繳付即可能就此確認該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員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僱員應享權益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應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積補償假期於僱員休假時才確認。

3.16 股份支付僱員報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就僱員報酬設立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報酬計劃。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以股份支付報酬的所有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的購股權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最終均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入賬。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任何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發行股份之面值會重新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之數記錄為股份溢價。

3.17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只限於其增加之成本直接源於權益交易。

3.18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呈列為次要申報方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評估各項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撥備。有關估算乃按其客戶的信貸歷史、過往還款情況、行業慣例及現時市況計算。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5.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業務，故並無呈列按本集團的業務而分類的資料。

(b) 按地區劃分

分類資料是按本集團地區而分類的。在編製本集團按地區而分類的資料時，收益是按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而分類的。

由於本集團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收益之所在地區而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而劃分之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0,696	8,169	15,286	8,995	10,968	17,676	19,691	19,138	32,962
未分配資產	-	-	-	-	-	-	883	290	1,187
總資產							<u>20,574</u>	<u>19,428</u>	<u>34,149</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u>198</u>	<u>1,497</u>	<u>561</u>	<u>-</u>	<u>-</u>	<u>2,089</u>	<u>198</u>	<u>1,497</u>	<u>2,650</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已提供物流服務之發票值，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本集團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沖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已提供物流服務之收費	33,444	65,732	81,916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0	-	80
雜項收入	644	4	-
匯兌收益	388	119	-
利息收入	94	14	30
	<u>1,266</u>	<u>137</u>	<u>110</u>
	<u>34,710</u>	<u>65,869</u>	<u>82,026</u>

7.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1,126	60,340	74,272
核數師酬金	330	240	240
撇銷壞賬	—	—	2,005
折舊			
自置資產*	236	859	722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716	380	371
董事酬金	431	1,202	1,63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251	2,675	2,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12	1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479	642	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u>(140)</u>	<u>545</u>	<u>(80)</u>

* 相關結餘中亦包括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已提供服務成本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折舊			
自置資產	111	117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u>287</u>	<u>244</u>	<u>—</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該結餘之董事宿舍租金為港幣14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2,000元)，該結餘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之董事酬金。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	11	377
融資租賃利息	<u>114</u>	<u>121</u>	<u>36</u>
	<u>114</u>	<u>132</u>	<u>413</u>

9.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良港	—	260	5	265
郭序(1)	43	—	—	43
沈田潤(2)及(7)	35	—	—	35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3)及(8)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植(8)	—	—	—	—
梁慧玲(8)	—	—	—	—
劉峰(8)	—	—	—	—
王明(4)	34	—	—	34
徐筱夫(5)及(7)	33	—	—	33
龐紅濤(1)	21	—	—	21
	<u>166</u>	<u>260</u>	<u>5</u>	<u>431</u>

二零零六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良港	—	442	11	453
黃光國(6)	—	738	11	749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3)及(8)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植(8)	—	—	—	—
梁慧玲(8)	—	—	—	—
劉峰(8)	—	—	—	—
	<u>—</u>	<u>1,180</u>	<u>22</u>	<u>1,202</u>

二零零五年

董事姓名	總酬金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光國	960
楊良港	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慧玲	120
	1,638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辭任
- (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 (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於本年度，各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並無包括董事（二零零六年：兩位），彼等之薪酬資料載於上文附註9。有關五位（二零零六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0	943	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35	35
	1,296	978	945

上述五位最高薪僱員各自之酬金均介乎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錄得估計虧損，因此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盈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乃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	—	—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47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附註20(c))	(3,149)	1,463	1,755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u>(3,149)</u>	<u>1,510</u>	<u>1,755</u>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352)</u>	<u>(8,128)</u>	<u>(9,701)</u>
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乃按相關 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1,287)	(1,422)	(1,69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6	138	1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89)	(42)	(1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 影響	1,241	—	1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149	(136)	(1)
確認以往年度稅項虧損之遞延 稅項資產	3,149	—	(42)
其他	—	(1)	—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47)	—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u>3,149</u>	<u>(1,510)</u>	<u>(1,755)</u>

(c) 本集團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0。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41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5,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13.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0,50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61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730,684,932股(二零零六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事件的出現,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原值	634	1,614	3,885	6,133
累積折舊	(350)	(512)	(1,698)	(2,560)
賬面淨值	<u>284</u>	<u>1,102</u>	<u>2,187</u>	<u>3,573</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4	1,102	2,187	3,573
添置	—	49	1,448	1,497
出售	(117)	(381)	(571)	(1,069)
折舊	(167)	(298)	(774)	(1,239)
年末賬面淨值	<u>—</u>	<u>472</u>	<u>2,290</u>	<u>2,76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	1,102	3,909	5,011
累積折舊	—	(630)	(1,619)	(2,249)
賬面淨值	<u>—</u>	<u>472</u>	<u>2,290</u>	<u>2,762</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72	2,290	2,762
添置	160	38	—	198
出售	—	(236)	(204)	(440)
折舊	(80)	(126)	(746)	(952)
年末賬面淨值	<u>80</u>	<u>148</u>	<u>1,340</u>	<u>1,56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160	656	2,541	3,357
累積折舊	(80)	(508)	(1,201)	(1,789)
賬面淨值	<u>80</u>	<u>148</u>	<u>1,340</u>	<u>1,56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賃形式持有之汽車的賬面淨值計港幣1,12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02,000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3	701	3,061	3,995
添置	401	913	1,336	2,650
出售	—	—	(512)	(5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	1,614	3,885	6,133
添置	—	49	1,448	1,497
出售	(634)	(561)	(1,424)	(2,61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02	3,909	5,0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3	269	1,477	1,979
年內折舊開支	117	243	733	1,093
出售時對銷	—	—	(512)	(5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	512	1,698	2,560
年內折舊開支	167	297	774	1,238
出售時對銷	(517)	(179)	(853)	(1,5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0	1,619	2,2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2	2,290	2,7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	1,102	2,187	3,573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6,554	6,554	6,5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090	17,364	17,469
	<u>27,644</u>	<u>23,918</u>	<u>24,02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 ([PL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運專業有限公司 ([海運專業])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俊恩(中港)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貨運服務

17. 應收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二零零六年:60天),惟對若干歷史悠久、擁有雄厚財政實力、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信貸期則會延長至超過60天。

於結算日按出具發票的日期而編製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4,150	5,421	7,014
91天至180天	1,697	1,401	4,185
181天至365天	—	20	116
	<u>5,847</u>	<u>6,842</u>	<u>11,315</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部分: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338	3	4	831	1,455	514
短期銀行存款	7,583	—	—	7,583	—	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21</u>	<u>3</u>	<u>4</u>	<u>8,414</u>	<u>1,455</u>	<u>10,514</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25厘至3.6厘的浮動利率(二零零六年:無)。此等存款的到期日為自結算日起7日至11日,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利息之條件下即時撤銷。

19. 應付賬款－本集團

於結算日按出具發票的日期而編製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958	2,098	3,108
91天至180天	66	—	876
	<u>1,024</u>	<u>2,098</u>	<u>3,984</u>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悉數根據負債法以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 17.5%) 按暫時差額計算。

(a) 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3	81	—	3,329	2,013	72
(扣自)/計入損益表 (附註c)	—	22	81	(3,149)	1,316	1,941
年末結餘	<u>103</u>	<u>103</u>	<u>81</u>	<u>180</u>	<u>3,329</u>	<u>2,0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為承前稅項虧損確認，惟僅限於在有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時，方會獲確認。

(b)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4	411	225	264	411	225
計入損益表	—	(147)	186	—	(147)	186
年末結餘	<u>264</u>	<u>264</u>	<u>411</u>	<u>264</u>	<u>264</u>	<u>411</u>

(c) 扣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如下：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a)	-	(22)	(81)	3,149	(1,316)	(1,941)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b)	-	-	-	-	(147)	186
扣自／(計入)損益表 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u>-</u>	<u>(22)</u>	<u>(81)</u>	<u>3,149</u>	<u>(1,463)</u>	<u>(1,755)</u>

2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經營業務而租用若干汽車。該等租約乃列作融資租賃，尚餘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零六年：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4	841	168	374	727	166
第二年	374	459	-	335	390	-
第三至第五年	299	672	-	280	614	-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1,117	1,972	168	<u>989</u>	<u>1,731</u>	<u>166</u>
未來融資費用	<u>(128)</u>	<u>(241)</u>	<u>(2)</u>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u>989</u>	<u>1,731</u>	<u>166</u>	<u>(374)</u>	<u>(727)</u>	<u>(166)</u>
長期部分	<u>615</u>	<u>1,004</u>	<u>-</u>			

於結算日，實際利率為5.49厘至9.06厘（二零零六年：5.49厘至9.06厘）。

22.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00,000	3,000	300,000	3,000	300,000	3,000
發行新股	1,200,000	12,0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u>	<u>15,000</u>	<u>300,000</u>	<u>3,000</u>	<u>300,000</u>	<u>3,000</u>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1元向Tolmen Star配發及發行1,200,000股新股。發行新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包括彼等之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鼓勵其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十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正式已配發及發行股份30%。根據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0.1%或合共不得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否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

董事會或委員會將釐定行使價，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

購股權並無附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946	3,867	(4,269)	14,544
年內虧損淨額	—	—	(6,618)	(6,618)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6,618)	(6,6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946	3,867	(10,887)	7,926
年內虧損淨額	—	—	(10,501)	(10,501)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0,501)	(10,50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46</u>	<u>3,867</u>	<u>(21,388)</u>	<u>(2,575)</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946	6,510	(384)	21,072
年內虧損淨額	—	—	(105)	(105)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05)	(1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946	6,510	(489)	20,967
年內虧損淨額	—	—	(413)	(413)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413)	(4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46</u>	<u>6,510</u>	<u>(902)</u>	<u>20,554</u>

本集團股本儲備包括(i)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間差額；及(ii)PLL就償還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貸款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本公司之股本儲備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與就此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25. 或然負債－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於香港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追討若干聲稱約為港幣580,000元之貨物，海運專業作為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之代理，簽訂由中國運送往巴西之該等貨物若干送貨提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兩名客戶分別於香港向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追討若干貨物，海運專業作為台灣其他運輸公司之代理，簽訂由中國運送往巴西之該等貨物若干送貨提單。此兩名原告索償金額並無載列於傳訊令狀。

根據海運專業的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海運專業有充分理據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處所及一名董事之宿舍，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	-	289	552	64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317	43
	<u>-</u>	<u>-</u>	<u>-</u>	<u>289</u>	<u>869</u>	<u>685</u>

27. 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餘	<u>564</u>	<u>—</u>	<u>—</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付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示如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86	1,570	—
－退休福利成本	<u>22</u>	<u>34</u>	<u>—</u>
	<u>1,008</u>	<u>1,604</u>	<u>—</u>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承受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之策略。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審慎策略。本集團所承受市場風險保持輕微。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之用。

28.1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幣計值，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美元結算，故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須承受重大風險。

28.2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結欠應收賬款總額之83%（二零零六年：89%），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28.3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分別來自如附註18及21所列示的浮動利率短期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利率風險。

28.4 公平值

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11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II. 債務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債務聲明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8,226
應付融資租賃		
— 即期部分	253	253
— 非即期部分	—	—
	<hr/>	<hr/>
借款總額	<u>253</u>	<u>18,479</u>

抵押、擔保及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透支融資及銀行借貸。

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之責任為約港幣25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若干未了結之法律行動（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訴訟」一段）外，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01	2,00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904	2,904
總計	<u>4,905</u>	<u>4,905</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經營租賃承擔項下之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4,905,000元，而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並無於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III. 營運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計及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於完成後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下一個12個月期間之目前所需。

IV. 重大負面轉變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V. 免責聲明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除上述及集團內部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之公司概無任何未履行之按揭、質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僅就載入本通函編製之報告全文。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明基集團」）於明基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載入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建議收購明基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通函（「通函」）。

明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投資控股公司。明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5樓2503-04室。

於本報告日期，明基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明基		主要業務
			所持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木壘縣凱源煤炭 有限責任公司 (「木壘」)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二月五日	普通股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採礦及 銷售煤
奇台縣澤旭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奇台澤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五日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勘查礦煤

明基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明基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吾等審核。木壘及奇台澤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新疆天山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概無就現時組成明基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明基董事就本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明基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載於下文A至B節之財務資料由明基董事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查財務資料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明基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制定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然而，由於明基附屬公司並無進行盤點，加上吾等未能於該日進行盤點，因而無法就核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量進行所需程序，故吾等獲提供之證據受到限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如有任何調整會對明基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除吾等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量倘獲取足夠證據而視為所需之任何調整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明基集團及明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明基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由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幣元
營業額	6	10,532,420	2,780,516
銷售成本		(6,155,926)	(1,563,701)
毛利		4,376,494	1,216,815
其他收益	6	214,943	14,5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1,298)	(81,247)
行政支出		(770,148)	(610,668)
除稅前溢利	7	3,389,991	539,436
稅項	9	(47,097)	—
期內純利		<u>3,342,894</u>	<u>539,4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元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367,108	15,265,095
商譽	11	19,137,608	19,137,608
無形資產	12	1,705,445	2,656,0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210,161</u>	<u>37,058,7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	573,877
應收賬款	15	218,383	1,690,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422,256	11,861,8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6,073,49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18,156,235	18,423,0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80,420	5,969,076
流動資產總值		<u>31,950,789</u>	<u>38,518,32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2,662	1,788,811
應付稅項		59,49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2,437,469	9,052,409
流動負債總額		<u>4,759,629</u>	<u>10,841,220</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91,160</u>	<u>27,677,1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401,321</u>	<u>64,735,828</u>
資產淨值		<u><u>63,401,321</u></u>	<u><u>64,735,828</u></u>
權益			
股本	19	60,000,000	60,000,000
儲備		3,401,321	4,735,828
權益總額		<u><u>63,401,321</u></u>	<u><u>64,735,828</u></u>

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41,610,000	41,610,000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18,156,235	18,423,0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85	54,260
流動資產總值		18,498,220	18,477,28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00	20,000
流動負債總額		20,000	20,000
流動資產淨值		18,478,220	18,457,2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088,220	60,067,280
資產淨值		<u>60,088,220</u>	<u>60,067,280</u>
權益			
股本	19	60,000,000	60,000,000
儲備	20	88,220	67,280
權益總額		<u>60,088,220</u>	<u>60,067,2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元	保留溢利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已發行股份－附註19	60,000,000	—	—	60,000,000
匯兌調整	—	58,427	—	58,427
期內純利	—	—	3,342,894	3,342,8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0,000,000	58,427	3,342,894	63,401,321
匯兌調整	—	795,071	—	795,071
期內純利	—	—	539,436	539,43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60,000,000</u>	<u>853,498</u>	<u>3,882,330</u>	<u>64,735,82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港幣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389,991	539,436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	642,007	592,152
利息收入	(159,961)	(5,9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72,037	1,125,633
存貨增加	—	(573,877)
應收賬款增加	(218,383)	(1,465,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8,116	(9,365,4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583,299)	6,073,49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8,156,235)	(266,7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173,586)	(542,5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362,175	6,540,3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992,915)	—
經營所得／(動用)之現金 已付中國稅項	(24,402,090)	1,525,407
	—	(59,498)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24,402,090)	1,465,90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9,961	5,955
收購附屬公司	(28,406,862)	—
勘查及評估資產之開支	—	(898,3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95,961)	(25,76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0,442,862)	(918,17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00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55,048	547,7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80,420
匯率變動	(74,628)	340,91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80,420</u>	<u>5,969,0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080,420</u>	<u>5,969,076</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明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5樓2503-4室。

於有關期間，明基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採礦、銷售及勘查。

明基董事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並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明基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明基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明基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於有關期間附屬公司之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所給予資產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如有需要，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會計政策與明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明基集團內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明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以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納入明基之收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明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明基集團於該等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差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隨後則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的賬面值會每年審閱，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審閱有否出現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明基集團預期會因合併產生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明基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編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一單位或單位組別：

- 為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明基集團內最少單位；及
- 不比明基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釐訂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所設定的分部更大。

減值按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一部分及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於業務賬面值計入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該等情況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d)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減值虧損須依據該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計算。

於各申報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該等情況出現，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會撥回（商譽除外），然而，撥回的金額不得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並已扣減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否則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e)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明基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明基集團、被明基集團控制，或與明基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明基集團擁有權益，從而可對明基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明基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明基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
- (f) 該方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之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實體之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明基集團或明基集團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f)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不予折舊，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之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外幣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股本。

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投產後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30年
機器	10%
汽車	10%
辦公室設備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已個別折舊之部分。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g)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製預期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及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

於項目的初期階段，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在項目達到確實可行階段後倘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與項目相關之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收益表中支銷。

(h) 遞延清除覆蓋岩層成本

剝採比率乃按照煤開採量與到達煤層時清除上覆岩層或廢物的數量比率釐定。倘實際剝採比率與規劃煤礦平均剝採比率有差異時（如適用），成本會在資產負債表內遞延處理。倘實際剝採比率預期平均分佈，則毋須於資產負債表遞延處理成本。資產負債表中之前已遞延處理的成本（遞延清除上覆岩層成本）按平均剝採比率的產量單位計入收益表。平均剝採比率之估計變動自變動日期起入賬。

(i)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營運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入起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償還及為明基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使用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l) 撥備

倘若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衡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因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現值金額增加，則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計入。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首次確認不屬於商業合併交易，而於進行交易之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首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例上可合法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之課稅實體或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n)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明基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被確認，基準如下：

- (i)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而明基集團並無保留已售貨品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時；及
- (ii) 至於利息收入，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計算，採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折現至財務工具淨賬面值之比率計算。

(o)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明基集團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q) 外幣

財務報表以明基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外幣交易首先按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匯兌差額於收益表處理。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投資淨值方式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按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包括於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經常現金流量按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r) 分部報告

分部為按明基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項目，而各分類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並不相同。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明基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剔除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5. 分類資料

在有關期間，由於明基集團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與銷售煤有關，且超過90%資產及客戶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

明基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幣元
營業額		
售貨成本	10,532,420	2,780,5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9,961	5,955
匯兌收益	54,982	—
雜項收入	—	8,581
	<u>214,943</u>	<u>14,536</u>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幣元
核數師酬金	22,121	—
售貨成本	6,155,926	1,563,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2,007	592,15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57,646	224,7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812	47,046
	<u>274,458</u>	<u>271,777</u>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已支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幣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	20,1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20,161</u>

五名酬金最高之個別人士中，其中兩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為董事，其酬金披露如上。其餘三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幣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36,733	32,5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076</u>	<u>1,866</u>
	<u>37,809</u>	<u>34,452</u>

於有關期間，明基並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明基或加入明基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稅項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幣元
本期撥備		
中國	<u>47,097</u>	<u>—</u>
期內稅項開支	<u>47,097</u>	<u>—</u>

由於明基集團在有關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對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中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各有關期間之中國現行稅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並於財務報表中作出。

根據中國有關稅項條例及法例，明基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木壘及奇台澤旭能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應付企業所得稅。

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幣元	
		%		%
除稅前溢利	3,389,991		539,43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款	593,248	17.5	94,401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 影響	511,775	15.1	86,858	16.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673	0.3	8,369	1.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7,111)	(0.8)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865	0.3	3,033	0.6
稅務優惠	(1,052,353)	(31.0)	(192,661)	(35.7)
期內稅項開支	47,097	1.4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元	機器 港幣元	汽車 港幣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成本：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1,347,731	6,742,202	8,816,775	74,977	16,981,685
添置	—	1,803,159	353,465	39,337	2,195,961
匯兌差額	13,344	64,484	87,295	742	165,86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61,075	8,609,845	9,257,535	115,056	19,343,511
添置	—	7,002	10,814	7,944	25,760
匯兌差額	41,665	263,567	283,394	3,522	592,14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402,740	8,880,414	9,551,743	126,522	19,961,419
累積折舊：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589,095	1,220,586	1,450,160	41,866	3,301,707
期內撥備	13,230	262,961	359,641	6,175	642,007
匯兌差額	5,832	12,085	14,357	415	32,68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8,157	1,495,632	1,824,158	48,456	3,976,403
期內撥備	14,657	274,847	299,417	3,231	592,152
匯兌差額	18,767	48,589	58,897	1,516	127,76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641,581	1,819,068	2,182,472	53,203	4,696,3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761,159</u>	<u>7,061,346</u>	<u>7,369,271</u>	<u>73,319</u>	<u>15,265,09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752,918</u>	<u>7,114,213</u>	<u>7,433,377</u>	<u>66,600</u>	<u>15,367,108</u>

11.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由明基集團按資產撥充資本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港幣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9,137,6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19,137,608</u>

商譽金額乃透過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價值計算法乃使用管理層所批准兩年期間財務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明基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商譽應佔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12. 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港幣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705,4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5,445
添置	898,367
匯兌調整	52,20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2,656,020</u>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u>41,610,000</u>	<u>41,610,000</u>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明基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木壘縣凱源煤炭 有限責任公司 (「木壘」)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二月五日	普通股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煤採礦及銷售
奇台縣澤旭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奇台澤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五日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煤勘探

14. 存貨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元
煤	<u>—</u>	<u>573,877</u>

15.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元
0-30日	218,383	527,888
31-60日	—	497,296
61-90日	—	665,300
總計	<u>218,383</u>	<u>1,690,484</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元
預付款項	386,178	9,751,915
其他應收款項	2,036,078	2,109,953
	<u>2,422,256</u>	<u>11,861,868</u>

17. 應收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股本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元
法定：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u>60,000,000</u>	<u>60,000,000</u>

明基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 (i) 註冊成立時，明基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作為明基之初期資本。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59,999,999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作為明基額外之營運資金。

20. 權益變動

	已發行股本 港幣元	保留溢利 港幣元	合計 港幣元
發行股份－附註19	60,000,000	—	60,000,000
期內純利	—	88,220	88,2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000,000	88,220	60,088,220
期內淨虧損	—	(20,940)	(20,94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60,000,000</u>	<u>67,280</u>	<u>60,067,280</u>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明基收購木疊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木疊收購奇台澤旭100%股本權益。該等交易已按購買法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即公平值）及收購之商譽如下：

	木疊 賬面值 港幣元	奇台澤旭 賬面值 港幣元	公平值 調整 港幣元	被收購方 公平值 港幣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9,978	—	—	13,679,978
勘探與評估資產	—	1,705,445	—	1,705,4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30,174	1,980,198	—	2,910,37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90,196	—	—	490,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527	78,809	—	313,3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3,277)	(1,952,971)	—	(7,436,248)
應付稅項	(12,280)	—	—	(12,28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92,915)	—	—	(992,915)
應付董事款項	(1,075,294)	—	—	(1,075,294)
購入資產淨額	<u>7,771,109</u>	<u>1,811,481</u>	<u>—</u>	9,582,590
收購產生商譽				<u>19,137,608</u>
現金代價				<u>28,720,198</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港幣元

現金代價	(28,720,198)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33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8,406,862)
---------------------------	--------------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明基集團以零代價使用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作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及結餘外，明基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與關連方訂立重大交易。

23.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明基集團及明基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24. 財務風險及管理

明基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將對明基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明基集團並無計息借貸。明基集團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ii) 外幣風險

明基集團面對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交易及結餘產生的外幣兌換風險。導致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明基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明基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風險由管理層積極監察，以避免信貸風險嚴重集中。

(iv) 流動資金風險

明基集團致力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資金，以應付其付款及資金需求。作為其整體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分，明基集團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v) 公平值

財務資料內所載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明基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8-09室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謹就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目標之建議對 貴集團已提呈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01至107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Accountants's Reports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代表：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8-09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以下統稱「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下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作出下文所載備考調整編製，僅供說明之用。

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旨在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與 貴集團採納會計政策相符之方式編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收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8	15,265	—		16,833
商譽	—	19,138	938,764	(7)	957,902
無形資產	—	2,656	—		2,656
遞延稅項資產	180	—	—		1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48	37,059	938,764		977,571
流動資產					
存貨	—	574	—		574
應收賬款	5,847	1,690	—		7,537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5	11,862	18,423	(9)	34,85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8,423	(18,423)	(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14	5,969	(70,000)	(2), (13)	(55,617)
流動資產總值	18,826	38,518	(70,000)		(12,6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24	—	—		1,02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2	1,789	12,552	(8), (9)	20,2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052	(9,052)	(9)	—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分	374	—	—		374
流動負債總額	7,270	10,841	3,500		21,611
流動資產淨值	11,556	27,677	(73,500)		(34,267)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13,304	64,736	865,264		943,3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615	—	—		615
可換股債券	—	—	225,371	(5)	225,371
承兌票據	—	—	282,000	(6)	282,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4	—	—		2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9	—	507,371		508,250
資產淨值	12,425	64,736	357,893		435,05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000	60,000	(56,000)	(3)	19,000
儲備	(2,575)	4,736	413,893	(4)	416,054
權益總額	12,425	64,736	357,893		435,054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3,444	10,532	—		43,976
銷售成本	(31,126)	(6,156)	—		(37,282)
毛利	2,318	4,376	—		6,694
其他收入	1,266	215	—		1,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3)	(431)	—		(1,664)
行政開支	(9,589)	(770)	—		(10,35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238)	3,390	—		(3,848)
融資成本	(114)	—	(24,667)	(10)	(24,78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352)	3,390	(24,667)		(28,6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49)	(47)	—		(3,19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虧損)	(10,501)	3,343	(24,667)		(31,825)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352)	3,390	(24,667)	(10)	(28,629)
調整：					
利息開支	114	—	24,667	(10)	24,781
利息收入	(94)	(160)	—		(254)
折舊	952	642	—		1,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140)	—	—		(14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6,520)	3,872	—		(2,64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95	(218)	—		777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04	488	(23,739)	(9)	(22,4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5,583)	5,583	(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18,156)	18,156	(9)	—
應付賬款減少	(1,074)	—	—		(1,07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463	(5,174)	369	(9)	(3,3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1,362	(1,362)	(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993)	993	(9)	—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4,332)	(24,402)	—		(28,734)
用於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4,332)	(24,402)	—		(28,734)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4	160	—		254
收購附屬公司	—	(28,407)	(73,500)	(11)	(101,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51	—	—		2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	(2,196)	—		(2,394)
	<u> </u>	<u> </u>	<u> </u>		<u> </u>
產生自／(用於)投資 活動現金淨額	<u>147</u>	<u>(30,443)</u>	<u>(73,500)</u>		<u>(103,796)</u>
融資活動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 利息部分	(114)	—	—		(114)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742)	—	—		(742)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2,880)	(12)	(2,880)
承兌票據利息	—	—	(2,820)	(12)	(2,82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2,000	60,000	—		72,000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1,144</u>	<u>60,000</u>	<u>(5,700)</u>		<u>65,4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6,959	5,155	(79,200)		(67,086)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55	—	—		1,455
匯率變動	—	(75)	—		(75)
	<u> </u>	<u> </u>	<u> </u>		<u> </u>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8,414</u>	<u>5,080</u>	<u>(79,200)</u>		<u>(65,7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原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 定期銀行存款	831	5,080	(79,200)	(11), (12)	(73,289)
	7,583	—	—		7,583
	<u>8,414</u>	<u>5,080</u>	<u>(79,200)</u>		<u>(65,706)</u>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貴集團將應用購買法計入收購目標集團。根據購買法，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於完成日期按其公平值記錄於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所產生購買價超出貴集團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數額，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商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該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現金存款港幣70,000,000元，已由買方於本通函日期支付予賣方；
- (b) 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9元配發貴公司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港幣360,000,000元；
- (c)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港幣288,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及
- (d)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港幣282,000,000元承兌票據。
- (2) 備考調整港幣70,000,000元指上文附註1(a)所述現金存款。
- (3) 備考調整港幣56,000,000元指下列各項之合併影響：貴公司於合併時對銷目標集團之股本60,000,000港元，及上文附註1(b)所述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代價股份。
- (4) 備考調整港幣413,893,000元指因配發代價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合共約港幣356,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港幣62,629,000元（附註5）以及於綜合時對銷目標集團之收購前儲備約港幣4,736,000元。
- (5) 可換股債券將如上文附註1(c)所述發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開入賬。負債部分乃按適用於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未來本金及利息付款現金流量貼現現值計算。權益部分乃按已發行所得款項超過負債部分計算。
- 負債部分現值約港幣225,371,000元，餘額港幣62,629,000元計入權益部分。
- (6) 備考調整港幣282,000,000元指如上文附註1(d)所述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
- (7) 備考調整港幣938,764,000元指收購成本（包括收購代價港幣1,000,000,000元加上直接法律及專業成本約港幣3,500,000元）超逾貴集團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約港幣64,736,000元之權益數額。

- (8) 備考調整港幣12,552,000元指為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港幣9,052,000元重新分配至其他應付款項及建議收購之估計法律及專業成本港幣3,500,000元。
- (9) 重新分類經擴大集團之賬款。
- (10) 備考調整港幣24,667,000元指承兌票據利息約港幣2,820,000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約港幣21,847,000元。
- (11) 調整指購入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現金訂金港幣70,000,000元以及直接法律及專業成本港幣3,500,000元。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持續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12) 備考調整指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按年率1厘計算之利息付款。
- (13)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貴集團並無充足現金支付現金代價港幣70,000,000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之日公佈所述， 貴公司已成功以每股港幣0.311元之價格，配售合共3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0,300,000元，並未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反映。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於完成日期擁有充足現金支付現金代價港幣70,000,000元。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 貴公司的提示，對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提供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的估值報告一部分，載有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是吾等對公開市值的意見。所下定義為：

「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磋商的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無強迫的情況下，經適當推銷而於估值日交換某項物業的估價。」

估值方法

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估值，而有關比較乃按同類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面積、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同類物業乃按所有物業相關優劣分析及仔細衡量，以按資本值作公平對比。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按物業持續使用及現況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同類安排提高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假設相關政府部門已授出興建樓宇及建築物的全部同意、批准及許可。而且，吾等假設建於相關工地的所有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業主批准佔用。

吾等假設除於估值證書內列明、界定及考慮者外，有關物業權益均已符合所有適用分區制以及使用法則及限制。此外，吾等假設土地運用及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範圍內進行，概無任何土地侵用或佔用情況出現，惟報告另有指出者除外。

吾等概無就環境影響作出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市及地方環境法規已得到全面遵守。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能夠從任何當地、省市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續領一切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物業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載列於其估值證書附註。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行登記制度，吾等並未就物業的法定業權或任何重大附帶責任作出調查。

吾等就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的租賃物業，獲提供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未有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並未列於吾等所獲副本中的修改。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業權報告所載福建閩江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位於中國之估價物業的法定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

本報告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於本報告所載與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有關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法律文件上所示面積均正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此等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呎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列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同時，吾等亦未有檢測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土質研究，以確定其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物業發展。

吾等並無調查與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特定生產流程相關的行業安全、環境及健康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須的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按政府法規及指引實行。

經核實所有有關文件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就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以及識別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提供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達致知情意見的重大事實。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估價物業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成交出售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物業位於中國，而該市場發展相對較為不足，因此該等假設往往根據不完善市場憑證作出。物業的價值範圍視乎所作出的假設而定。縱然吾等於達致價值時已運用吾等之專業判斷，報告讀者仍須謹慎考慮估值報告內披露之假設性質，並於詮釋估值報告時審慎行事。

估值意見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數據見隨附估值概要及各自的估值證書內。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書持有的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附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由於缺乏重大利潤租金。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的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指引第12號。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規定。

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之物業價值分別以中國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根據吾等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法學博士
特許估值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進行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積累豐富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目標集團所租賃中國物業權益

- | | | |
|----|--|-------|
| 1. |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東南部
奇台縣東北方約90公里)
一幅工業用地 | 無商業價值 |
| 2. |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東南部
奇台縣東北方約90公里)
一幅住宅用地 | 無商業價值 |
| 3. |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人民南路330號
木壘縣國稅局
招待所內一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港幣元)

第二類－貴集團所租賃香港物業權益

- | | | |
|----|---------------------------------------|-------|
| 4. | 香港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大廈
22樓A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8-09室 |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一類 – 目標集團所租賃中國物業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 東南部 奇台縣東北方約90 公里) 一幅工業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 約7,017.60平方米的土地 (「該土地」)。 該土地建有一單層附助磚 砌建築物,按辦公室及倉 庫佔有。 該物業根據國有土地使用 權證按不確定年期持有,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礦區臨時辦 公室及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使用權按不確定年期租予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木壘凱源」,目標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
- (i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木壘凱源合法取得及擁有國家土地使用權證,據此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按不確定年期租予木壘凱源,作工業用途。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準噶爾盆地 東南部 奇台縣東北方約90 公里) 北山礦區 一幅住宅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 約4,031.32平方米的土地 (「該土地」)。 該土地建有一單層附助磚 砌建築物,按宿舍佔用。 該物業根據國有土地使用 權證按不確定年期持有, 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礦區臨時宿 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使用權按不確定年期租予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木壘凱源」,目標的全資附屬公司),作住宅用途。
- (i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木壘凱源合法取得及擁有國家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按不確定年期租予木壘凱源,作住宅用途。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人民南路330號 木壘縣國稅局 招待所內一單位	<p data-bbox="377 363 984 427">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4層高樓宇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377 470 795 497">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p> <p data-bbox="377 540 984 742">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持有，木壘縣國稅局為出租人，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木壘凱源」，目標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8,000元，包括傢具、水費、電費及煤氣費。</p> <p data-bbox="377 785 838 812">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按辦公室佔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由木壘縣國稅局與木壘凱源所訂立的承租合同乃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構成對合同雙方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 (b) 木壘凱源有權根據承租合同在合同期限內使用該物業。

第二類－貴集團所租賃香港物業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港幣元)
4.	香港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大廈 22樓A室	<p data-bbox="378 455 984 519">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29層高樓宇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378 561 984 625">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91.66平方米(約2,063平方呎)。</p> <p data-bbox="378 668 984 868">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持有，Might Foundate Development Limited為出租人，海運專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月租港幣28,882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服務費。</p> <p data-bbox="378 910 613 940">該租賃乃不可轉讓。</p> <p data-bbox="378 983 837 1012">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按辦公室佔用。</p>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港幣元)
5.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 3308-09室	<p data-bbox="377 368 984 431">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79層高(連3層地庫)樓宇內兩個單位。</p> <p data-bbox="377 474 984 538">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360.83平方米(約3,884平方呎)。</p> <p data-bbox="377 580 984 878">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函件由 貴集團持有,長江實業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The Center (33) Limited(「業主」)的代理及代表,向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申請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提呈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屆滿,為期兩年零九個月零十九日。月租港幣15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用、地租、差餉及其他服務費。</p> <p data-bbox="377 921 613 949">該租賃乃不可轉讓。</p> <p data-bbox="377 991 838 1019">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按辦公室佔用。</p>	無商業價值



美國博德公司
採礦及地質顧問

主席
James W. Boyd

總裁兼行政總監
John T. Boyd II

營運總監兼董事總經理
Ronald L. Lewis

副總裁
Richard L. Bate
James F. Kvitkovich
Russell P. Moran
George V. Weisdack
John L. Weiss

副總裁
業務發展部
George Stepanovich, Jr.

中國／亞洲區董事
Thomas G. Simonetti

總裁助理
Mark P. Davic

匹茲堡
1500 Corporate Drive,
Suite 100 Canonsburg, PA 15317
(724) 873-4400
(724) 873-4401 傳真
jtboydp@jtboyd.com

丹佛
(303) 293-8988
(724) 293-2232 傳真
jtboydd@jtboyd.com

布里斯班
61 7 3232-5000
61 7 3232-5050 傳真
jtboydau@jtboyd.com

北京
86 10 6500-5854
86 10 6500-5964 傳真
jtboydcn@jtboyd.com

倫敦
44 208 748-5344 電話／傳真

www.jtboyd.com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檔案: 3301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8-3309室

收件人: 董事會

主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
獨立技術審查

敬啟者:

本報告乃吾等對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之技術盡職審閱。該兩個項目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木壘縣以北約80公里。凱源露天煤礦現正運作及擴充生產量，由凱源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擁有及營運，而澤旭露天煤礦則尚未進行開發。凱源露天煤礦之擴充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澤旭公司」）預計將於近期開始發展及可於二零一零年達致其設計產能。預計各煤礦之源煤產能將為900,000噸。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於其資源區分別擁有採礦權及勘探權。

吾等依賴凱源及澤旭公司提供之現有原始資料及美國博德公司（「博德」）項目小組於視察煤礦期間完成之討論及觀察。吾等運用本身於中國及國際煤礦業之資深經驗評估該等來源資料。資源量及儲量估計乃根據國際呈報規定（「JORC」）編製。

美國博德公司
謹啟

由以下人士提交:

John T. Boyd II
總裁兼行政總監

目 錄

	頁次
傳遞函件	118
目錄	119
術語及釋義	122
1.0 緒言	
1.1 背景	128
1.2 工作範疇	129
1.3 工作計劃	130
1.4 來源資料	130
1.5 項目小組	131
1.6 博德之資歷	133
1.7 權益聲明	134
1.8 前瞻性陳述	134
1.9 結論	135
圖表1.1 一般位置圖	137
2.0 研究結果概要	
2.1 緒言	138
2.2 結論	138
2.3 地質及資源	139
2.4 現時開採狀況	142
2.5 煤礦設計及運作	142
2.6 經濟分析	
2.6.1 凱源露天煤礦	143
2.6.2 澤旭露天煤礦	145
2.7 環境概覽	148
3.0 地質及資源	
3.1 緒言	149
3.2 開採及勘探權	149
3.3 地質	149
3.4 資源評估資料	150
3.5 資源分類	152
3.6 資源估計方法	153
3.7 資源估計	
3.7.1 凱源露天煤礦已勘定及可推定藏儲量	155
3.7.2 澤旭露天煤礦資源	155
3.8 煤礦質素	156

數據	
3.1: 凱源露天煤礦鑽探孔位置圖	159
3.2: 凱源露天煤礦剖面圖	160
3.3: 澤旭露天煤礦鑽探孔位置圖	161
3.4: 澤旭露天煤礦剖面圖	162
列表	
3.1: 凱源露天煤礦之煤礦儲量估計	163
3.2: 澤旭露天煤礦之煤礦儲量估計	164
4.0 凱源露天煤礦	
4.1 煤礦設計	
4.1.1 地面運輸	165
4.1.2 採礦條件	165
4.1.3 開採計劃	166
4.1.4 開採方法及開採設備	168
4.1.5 煤礦運輸	170
4.1.6 選煤	170
4.1.7 廢石棄置	170
4.1.8 排水道及控制	171
4.2 經濟分析	
4.2.1 緒言	171
4.2.2 煤礦生產量	171
4.2.3 勞工	173
4.2.4 資本開支	173
4.2.5 營運成本	174
4.2.6 市場	177
5.0 澤旭露天煤礦	
5.1 煤礦設計	
5.1.1 地面運輸	178
5.1.2 採礦條件	178
5.1.3 開採計劃	179
5.1.4 開採方法及開採設備	182
5.1.5 煤礦運輸	183
5.1.6 選煤	184
5.1.7 廢土／廢石棄置	184
5.1.8 排水道及控制	185
5.2 經濟分析	
5.2.1 緒言	185
5.2.2 產量數字	185
5.2.3 勞工	186
5.2.4 資本開支	187
5.2.5 營運成本	188
5.2.6 市場	190

6.0	環境概覽	
6.1	緒言	190
6.2	世界銀行指引	191
6.3	環境保護規例	191
6.4	固體廢棄物及土地回填	192
6.5	水源保護	192
6.6	空氣污染控制	192
6.7	噪音紓減	193
6.8	環境管理	194
6.9	環保所需資本	194

術語及釋義

乾燥基	指	乾燥基，用於煤質報告
博德	指	美國博德公司
現金（生產）成本	指	所有直接與煤礦生產有關之現金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所耗用原材料、薪金及工資、員工福利、能源、維修、煤加工、從煤礦將煤運送至卸載點、一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煤礦資源	指	於地球地殼中集中或出現，並存有內在經濟利益且構成形式及數量證明其具有合理前景進行最終經濟採掘之煤礦資源。可透過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辨識、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之位置、數量、質素、地質特性及連續性。礦產資源可按照遞增之地質可靠度順序劃分為推測、控制及探明
煤礦儲量	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或控制煤礦資源部分，其中包括開採該礦物時可能產生之貧化材料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或包括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作出修訂之考慮。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煤儲量經進一步劃分，以增加可推定煤儲量或已勘定煤儲量之可信度
煤層	指	含有固體化石燃料之地層部分
立方米／分鐘	指	每分鐘立方米
傾角	指	地層自地平線傾斜之角度
勘探權	指	有關機構授出以於指定範圍內進行勘探活動之勘探權，亦稱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採礦面 (工作面)	指	正在進行覆蓋層露天剝離式採煤之礦場位置
可行性研究	指	就一項未開發採礦項目之技術合理性及經濟可行性進行詳細評估所作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為作出投資決策之基礎及銀行就項目融資可接受之文件。該項研究構成包含就該項目累積之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之審核。一般而言，需進行獨立環境影響研究
可行性研究報告	指	可行性研究報告
地質報告	指	由中國勘探組或公司於指定範圍完成勘探活動後編製之地質報告。報告一般詳列地質數據，包括位置及地理、區域地質、煤礦地質、泥層地質、水文地理、工程地質、環境地質、煤礦資源／儲量噸數、勘探狀況及資源評估等。報告亦可能載有或附有支援地圖、橫截面及數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控制煤礦資源	指	可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素及礦物含量作出合理可信估計之煤礦資源。此乃根據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塹溝、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為基準。該等位置因過於寬闊或間距不合而無法確定地質及／或質素之連續性，惟其間距緊密程度足以假設其連續性
推測煤礦資源	指	可對其噸數、質素及礦物含量作出較低可信度之估計的煤礦資源，乃根據地質憑證及未經證實之地質及／或質素連續性的假設推斷。其以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塹溝、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資料為基準，惟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無法確定其質素及可靠性

獨立技術審查	指	獨立技術審查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 (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 及澳洲礦物委員會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規程	指	澳洲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規程
凱源公司	指	木壘縣凱源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凱源露天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凱源露天煤礦
公里	指	公里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立方米／分鐘	指	每分鐘立方米
可售儲量	指	計入預備礦場開採量 (如適用) 後可採儲量之可供銷售煤數量
探明煤礦資源	指	可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素及煤礦含量按高水平可靠度而作出估計之煤礦資源。此乃根據勘探、取樣及測試之資料為基準，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塹溝、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該等資料為詳細可信
MINCOM	指	Mincom Limited，地質模擬及礦場規劃軟件之開發商及經銷商
開採計劃	指	採礦計劃報告，其中包括現有發展狀況文件及於其經濟年期內預測開發及開採量，包括現有開採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由礦場經營者編製。該等研究已計及於報告

時間期間所採掘礦產之數量及質素、因價格及成本變動導致之經濟可行性變動、相關技術發展、新實施環境法規或其他法規以及與採礦同時進行之勘查之數據

MineScape	指	由 Mincom Limited 開發之 MineScape 軟件 (版本 4.116)
採礦權	指	由相關部門授出於指定地區按指定方法開採，並訂明每年煤產量之採礦權
國土資源部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
毫米	指	毫米
MP 物流	指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正斷層	指	上盤沿著斷層面 (斷層傾角介乎 45 度至 90 度之間) 相對下盤掉落之斷層
露天煤礦	指	露天煤礦
OSD	指	煤層外貧化，即於日常開採過程中隨煤礦床採收之頂板及底板岩層
露頭	指	露出地面之礦床部分
煤層外	指	開採時於煤層之上方及下方採集的非煤礦礦物
覆蓋層	指	覆蓋於煤層上之廢料
夾層	指	可開採煤層內之礦石，通常從煤礦中挖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可行性研究	指	對礦床之經濟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並為支持進一步調查（詳細勘探及可行性）提供基準之研究。預可行性研究通常於勘探活動順利完成後進行，總結截至當日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
可推定煤礦儲量	指	控制或於若干情況下探明煤礦資源經濟上可採掘部份，當中包括開採該礦物時可能產生貧化材料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或包括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所作出修訂之考慮。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亦稱為推定可開採煤礦儲量
生產力	指	工人效率之量度單位，通常按每單位時間所生產公噸數目表示
勘定煤礦儲量	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煤礦資源部分。其中包括開採該煤礦時可能產生之貧化材料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或包括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所作出修訂之考慮。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亦稱為已勘定可開採煤礦儲量
原煤	指	開採所得煤礦，可直接出售或於有需要時加工
可開採煤礦	指	可供開採之煤礦儲量部分，不包括由於開採而損耗之煤礦
可開採儲量	指	經就預備礦場調整前之已勘定及可推定煤礦儲量

人民幣	指	中國貨幣人民幣
ROM	指	開採礦物於運離礦場時之狀況
「露天剝採比」	指	以原地立方米計算之覆蓋層剝採量與以噸位計算之剝採煤礦量比率
走向	指	位於水平面上之斜面層或岩層之走向或方位；與下沉成直角之水平線之走向
隱伏露頭	指	礦床露頭遭表層沖積物覆蓋位置（即礦床露頭遭隱藏）之預測礦物沉積上限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公斤
每小時噸	指	每小時噸
Whittle	指	由Gemco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Inc.開發之Whittle軟件（版本4.0）
新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澤旭公司	指	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澤旭露天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澤旭露天煤礦

1.0 引言

1.1 背景

美國博德公司（「博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P物流」）委聘，就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進行獨立技術審查。該等露天煤礦項目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木壘縣以北約80公里。兩個煤礦相距約2公里，相當接近。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之簡介如下：

- 凱源露天煤礦現正運作及擴充生產量，由木壘縣凱源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擁有及營運。凱源公司預期凱源露天煤礦之擴建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
- 澤旭露天煤礦尚未開發，其詳細勘探工作已告完成，露天煤礦建造工程可望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奇台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澤旭公司」）預料可於二零一零年達到煤礦之設計產能。
- 現時預計每個煤礦之設計產能將為每年900,000噸，並將評估能否擴充至每個煤礦每年1,800,000噸。此獨立技術審查乃按照每個煤礦每年900,000噸之基準編製。
- 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於其資源區分別擁有採礦權及勘探權（礦產資源）。（博德採用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術語勘探權）
- 凱源露天煤礦之主要開採煤層為B₃及B₂號煤層。
- 澤旭露天煤礦有七層可開採煤層，分別為（由大至小排列）：B₇、B₆、B₅、B₄、B₄、B₃及B₂號煤層。
- 根據中國分類標準，此等煤礦所產煤為不粘煤。
- 計劃進行之加工程序僅限於破碎及篩選，並無計劃進行洗煤工序。煤產品將透過貨車及鐵路運送至市場。

1.2 工作範疇

獨立技術審查之工作範疇包括以下項目：

- 地質、儲量
 - 審閱從現有文件呈列並以中國標準編製之申報煤礦資源（儲量）。以現有資源（儲量）工作為起點，遵照國際JORC規定重新估計可開採露天資源及儲量。為進行資源及儲量估計程序，博德選擇使用可取得的鑽探孔資料，並為每個礦場開發電腦地質模型。
- 煤礦現行狀況—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其他資料來源，概述及檢討凱源露天煤礦現時之運作及擴充狀況（階段）。
- 開採計劃—從以下各方面評估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現有開採計劃是否合理：
 - 技術及開採方法。
 - 煤礦之建議僱員人數。
 - 資本投資預算。
 - 經營成本估計。
- 環境保護
- 環保準則規劃，即與遵守世界銀行／中國之環保規定有關之政策及程序。
- 交通—運輸基建評估：
 - 現行運輸基建把煤礦出產運送至市場充足性。
- 具經濟角度之可採掘性—就所確定儲量從經濟角度之可採掘性，而對預計開採成本及市價發表意見。

採礦公司獨立技術顧問及獨立技術審查須遵照之公開存案規定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規定包括（惟不限於）：

1. 採用認可國際標準，估計受控制勘探權及／或採礦權區內已勘定或經濟上可輸出之儲量。

2. 有關已確定儲量經濟狀況之聲明。就未開發地盤方面，則需提供達致生產狀況之資本成本估計，以及達致盈利狀況所需時間及營運資金之估計。
3. 鑽探記錄、未來開採及業務計劃概要，以及其他支持結論及意見之證據。

1.3 工作計劃

當博德北京辦事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提供料展開初步項目工作後，已經向MP物流提供所需資料來源的完整清單。

於本研究過程中，博德的五(5)人美國及中國煤礦技術專家團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完成初步實地視察。初步實地視察之目的是要完成對凱源露天煤礦擴建工程現時狀況的第一手考察、搜集各種可取得的資料來源，並與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討論未來計劃。博德北京辦事處為此提供技術及翻譯支援。就潛在再生產煤礦方面已檢閱地質資料來源。凱源及澤旭公司亦已提供可取得的地質、資源及開採可行性報告，當中包括財務預測及煤生產量預測。

1.4 資料來源

博德獲提供用於本項目之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凱源露天煤礦經營地質報告(*Operation Geologic Report of Kaiyuan Open Pit Coal Mine*)，二零零五年五月，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Kuanglei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sulting Center編製。
2. 凱源公司資產評估報告(*Assets Assessment Report of Kaiyuan Company*)，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正祥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3. 凱源露天煤礦地質勘探報告(*Geological Exploration Report of Kaiyuan Open Pit Coal Mine*)，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質礦產部第九地質大隊編製。
4. 凱源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of Kaiyuan Open Pit Coal Mine*)，二零零七年七月，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Co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編製。
5. 澤旭公司資產評估報告(*Assets Assessment Report of Zexu Company*)，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正祥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6. 澤旭露天煤礦地質勘探報告(*Geological Exploration Report of Zexu Open Pit Coal Mine*)，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質礦產部第九地質大隊編製。
7. 澤旭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of Zexu Open Pit Coal Mine*)，二零零七年八月，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Co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編製。

儘管博德於編製此獨立技術審查時依賴之主要資料來源(書面及口頭資料)由凱源及澤旭公司提供，吾等已經運用本身之專業及技術專門知識以及豐富的中國及國際採礦經驗，獨立評估提供資料之合理性。為確認吾等對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資料之詮釋，吾等於初步分析後已討論所取得資料，並於有需要時編撰額外資料。

1.5 項目團隊

博德的項目團隊於煤礦資源及煤礦評估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經驗。團隊成員如下：

*Ronald L. Lewis*先生，營運總監兼董事總經理，土木工程學士

*Lewis*先生在煤礦公司之評估及估值方面具備37年經驗，於估計煤／礦物儲量、露天礦山及地底礦井分析以及採礦業務的經濟評估方面擁有專門知識。彼為註冊專業採礦工程師及認可礦業估值專家。*Lewis*先生為美國採礦工程師學會註冊會員、並為澳大利西亞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

*James F. Kvitkovich*先生－副總裁，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Kvitkovich*先生在全球地下採礦業務之評估及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彼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就有關低潮採礦業務之審核及估值方面均擁有非常豐富之經驗。*Kvitkovich*先生為美國採礦工程師學會(Society for Mining, Metallurgy, and Exploration)註冊會員、並為澳大利西亞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合資格人士。

*Thomas G. Simonetti*先生－中國／亞洲區董事，理學學士（生物）、理學碩士（土木工程）

*Simonetti*先生負責監察北京辦事處之日常運作，在美國及國際採礦業之環境檢討及評估以及採礦業務之其他範疇具備31年經驗。彼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負責監察北京博德（中國）。

*David Zhong*先生－中國區董事總經理，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Zhong*先生管理博德北京辦事處，於採礦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於北京煤礦及研究院(Beijing Co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從事煤礦設計，離職前曾任總工程師。

*Paul D. Anderson*先生－地質服務部董事，理學學士（地質學）

*Anderson*先生是認可專業地質學家（AIPG），在煤礦及礦床勘探、評估及開發方面具備31年專業經驗。*Anderson*先生為美國採礦工程師學會註冊會員、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Geologists)會員，並為澳大利西亞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合資格人士。

*Dennis R. Lancy*先生－採礦工程師，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Lancy*先生於採礦業經營、業務評估、礦井設計以及規劃及經濟分析方面擁有28年經驗。

*John Hird*先生－副高級工程師，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Hird*先生在煤礦及金屬之露天礦及井口礦礦井設計及生產規劃方面具備23年經驗。彼具備地質建模、資源／儲量估計及礦井規劃方面的電腦技術。軟件方面之經驗包括MINCOM及Whittle程式。*Hird*先生是註冊專業工程師。

*Zhao Liang*先生－採礦工程師，理學學士（採礦科技）

*Zhao*先生於採礦業具備9年經驗，在任職Beijing Huayu Engineering Co. Ltd.期間累積煤礦設計及可行性方面的廣泛知識。

*Jisheng Han*先生－採礦工程師，理學學士（採礦科技）

*Han*先生於中國及美國採礦業具備10年經驗。

1.6 博德之資歷

博德是全球最大獨立顧問公司之一，專門為採礦、金融、公用事業、電力及相關行業提供服務。吾等自一九四三年起一直為超過50個國家提供顧問服務。吾等之全職僱員包括地質學、儲量、礦井設計與成本、物料處理、市場、業務規劃、運輸及環境等問題之專家。吾等全部專業服務包括：

- 採礦業務盡職審查
- 燃料與能源供應規劃
- 許可及環境分析
- 合約談判
- 市場及運輸分析
- 經濟可行性研究及估值
- 現有業務評估
- 策略性業務規劃
- 運輸事宜
- 資產評估
- 重建礦產工業
- 私有化研究
- 地質、儲量及礦井計劃建模
- 勘探設計與監督
- 儲量及地質技術研究
- 法律問題之技術支援
- 監控營運公司
- 財務分析

吾等之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並已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澳洲布里斯班及中國北京建立分部。

其他詳情請瀏覽本公司之網站www.jtboyd.com。

吾等亦擁有估計儲量及完成礦井設計所需全面電腦及軟件系統，包括Vulcan、MINCOM、SurvCadd及其他軟件。

吾等在為國際財務目的及證券交易所備案編製所需合資格人士及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吾等亦熟知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以及NI43101（加拿大規則）、JORC規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規等。吾等熟悉國際投資者及金融機構要求的工作水平。

於曾進行之中國企業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中，吾等在神華集團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中擔任其技術顧問。吾等之工作包括分析儲量（JORC、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聯合國申報準則）、煤礦質量、採礦業務、洗選加工、物料處理、鐵路與海上運輸設施及經濟等方面。神華集團公司之儲量已根據JORC規程評估，以符合香港聯交所第18項規則之規定。吾等之報告已獲香港聯交所接納。

博德是具有全球聲望之認可顧問公司。於進行本項目過程中，吾等受英國政府貿工部委聘處理英國煤礦公司（British Coal Corporation，英國煤礦）私有化事宜，並積極與著名財務顧問洛希爾銀行合作處理事務。吾等之工作為重建該行業起支援作用。英國煤

礦之煤礦開採業務以相當於總購買價1,400,000,000美元成功私有化。吾等已完成超過2,000次資源與儲量審核。博德之儲量聲明曾獲客戶公司（包括美國若干最大規模的煤礦生產商）用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博德曾與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技術人員會面，以支持吾等之估計。

博德幾乎曾與所有主要國際銀行合作及受其委託。多間金融機構曾委聘吾等評估主要財產／採礦業務。吾等具備獲認可能力編製銀行信納之文件，受到全球主要金融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接納並信賴使用。

1.7 權益聲明

博德為私營顧問公司，總部設在美國。本公司憑藉其在勘探、資源／儲量研究、礦井開發及評估方面具備獲國際認可之專門知識，獲委聘進行此項工作。博德在凱源或澤旭公司及其各自之資產或MP物流概無擁有權或股東權益。向吾等支付之服務報酬與吾等就有關項目之優點發表之建議或MP物流是否會批准吾等之工作概無關聯。

1.8 前瞻陳述

煤礦資源及儲量估計以及未來煤礦生產量預測均屬前瞻陳述。實際表現可能會因多種超出博德控制範圍之因素而與未來表現之預測有所不同，包括惟不限於地質資料詮釋本身所具有之不確定性、出現不可預見之地質狀況、主要國內及國際市場出現變動或欠缺發展、市價出現重大變動、實施建設與開採計劃之偏差及預測物料、供給物資、部件及設備、營運成本及開支出現重大變動。中央、地區及／或當地政府實施不同之政策可能會影響未來煤礦之生產。比如環保措施更加嚴格以及監管健康及安全之法規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導致生產量減少及成本增加。日後表現與本報告所呈報預測之間的可能不同之處，於本報告個別章節詳細論述，各項業務之內在風險評論將在適當章節討論。

吾等亦謹此強調資源及儲量之意義有極為重大之差別。資源指對或可於日後某個不確定日期開採之潛在煤礦及煤礦重量之概括估計。儲量則需確認所呈報煤礦重量於估計日期屬技術上及經濟上可進行開採。

1.9 結論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凱源及澤旭公司提供有關儲量、營運及其他方面的資料。吾等已謹慎審閱本報告內獲提供之資料，並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及具代表性。吾等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更詳盡之分析將會披露其他重要資料。吾等之獨立技術審查根據國際採礦行業公認之準則及慣例完成。儘管吾等已將凱源及澤旭公司提供之主要資料與預期數值比較，本報告之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仍依賴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概不就獲提供資料之任何重大錯誤或遺漏負責。

本報告呈列之研究結果及結論，乃博德根據審閱所取得項目資料得出之獨立專業意見。吾等並無試圖核實重要參考文件內呈列之技術及地質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由合資格工程師及地質學家編製。吾等只具備採礦之技術及財務方面的專門知識，並無法律或會計方面之資格，而吾等之研究結果並不包括任何屬法律或會計性質之陳述。博德對所取得資料之獨立分析，乃根據與行業內合理之準則及認可工程慣例貫徹一致的方式進行。吾等相信吾等之結論乃對獲提供資料的合理評估。

凱源及澤旭公司或任何其他煤礦經營商達成本報告所載預測之能力，須視乎多項超出博德控制範圍及並非博德所能預測之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採礦及地質狀況、管理層及僱員之能力，及時取得所需批文或許可等。未能預計之規例變動亦可能影響表現，故此儘管吾等相信所有研究結果及結論均屬合理，吾等不以任何方式對本報告作出保證。

儘管本報告已探討技術（如儲量及採礦等）及財務（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等）事宜，各地區之勘探及採礦權仍須待合資格法律專業意見核實。

於本頁後為圖1.1，顯示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之整體位置圖。

此致

美國博德公司

由以下人士提交：

副高級工程師

John Hird

地質服務董事

Paul D. Anderson

中國／亞洲區董事

Thomas G. Simonetti

中國區董事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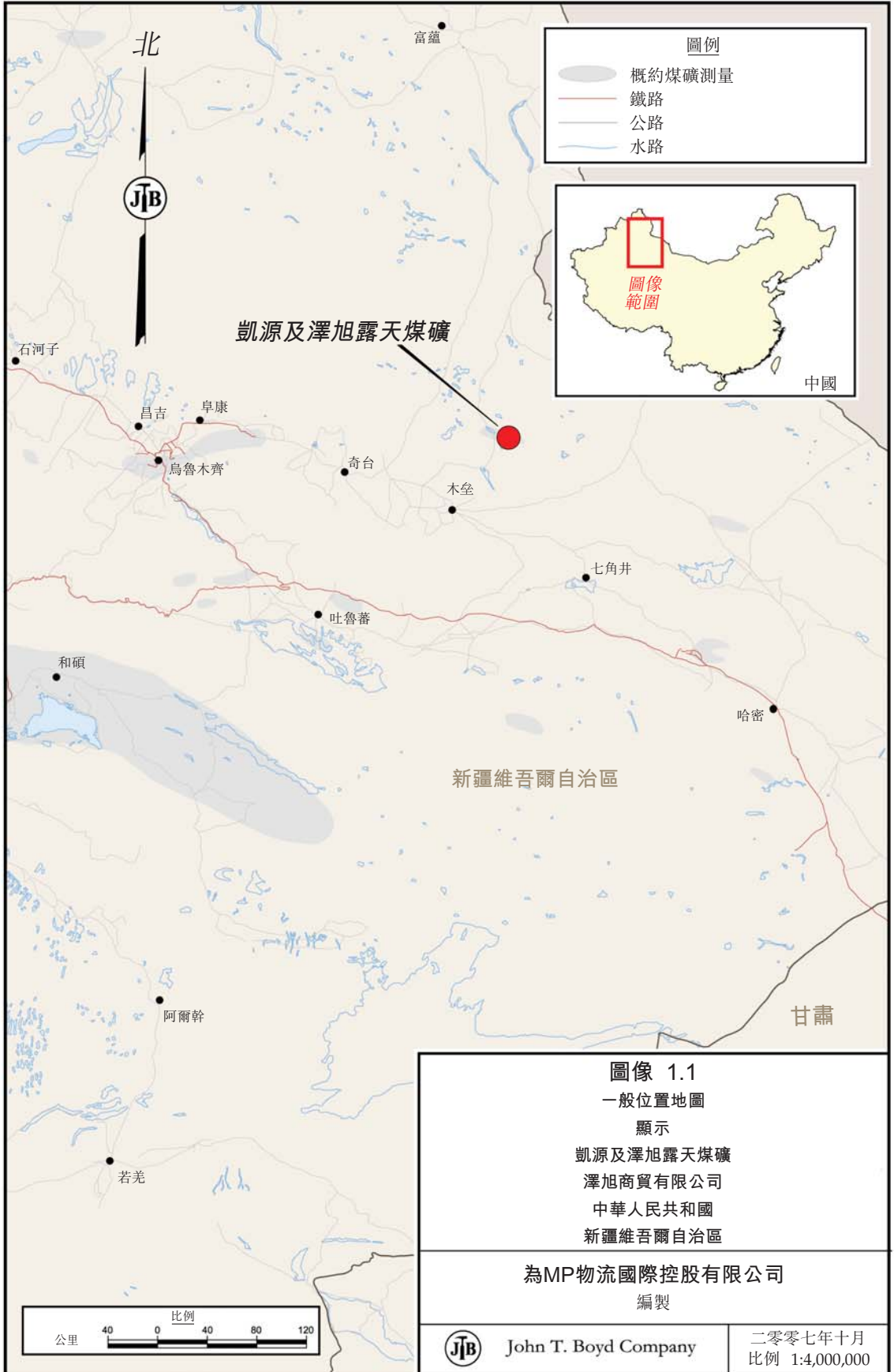
David Zhong

副總裁

James F. Kvitkovich

營運總監兼董事總經理

Ronald L. Lewis



2.0 研究結果概要

2.1 緒言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木壘縣以北約80公里。凱源露天煤礦由凱源公司控制開採權，於吾等進行審閱之期間運作及擴充產量，現行設計產量達每年900,000噸。澤旭露天煤礦尚未進行開發，澤旭公司持有該地區之勘探權。

開採／勘探權範圍	證書編號	開採方法	面積 (平方公里)	開採／勘探權 (年／月)	
				授出許可日期	屆滿日
凱源 (採礦權)	6500000730212	露天開採	1.158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澤旭 (勘探權)	6500000732125	露天開採	2.87	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據報現時正考慮日後將每個礦場之產量擴充至每年1,800,000噸作為長期目標。本獨立技術審查乃根據每個礦場每年900,000噸作出，此數字獲可取得之報告支持。

是次研究之主要結果於本章概述，而本報告內文所載可加以支持。本節呈列有關煤礦資源及儲量之主要研究結果。有關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礦場設施、經營慣例、未來開採計劃、礦場經濟規模等之技術概述及討論載於各有關章節。

2.2 結論

吾等進行之獨立煤礦資源評估的結論為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之有關開採權／勘探權範圍具備大量煤礦資源及儲量，符合JORC的分類標準，當中已考慮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於得出此項結論時，吾等已審閱可取得之數據、到該兩個研究地區進行初步實地考察以及審閱建議開採計劃、技術運作因素及經濟預測。吾等認為，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儲量及資源分類從技術及經濟角度方面均獲得支持。

按平均露天剝採比1.2立方米／噸計算，凱源露天煤礦開採權範圍之估計儲量為合共26,600,000可銷售噸。

按平均露天剝採比3.5立方米／噸（包括25,650,000立方毫米重新處理物料）計算，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資源為合共119,400,000可銷售噸。於批准及接獲開採權證書時，澤旭露天煤礦項目之合計資源可按儲量類別重新分類，原因為有關煤礦獲確定為在經濟上可予開採。

2.3 地質及資源

按全球基準而言，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存量之地理位置或性質可判定為容易開採類別。

凱源開採權範圍透過鑽探清晰界定，並已進行詳盡開採可行性研究。根據吾等對地質、開採研究及煤礦經濟之檢討，吾等認為，凱源露天煤礦範圍符合JORC之儲量分類標準。博德已就開採計劃編製獨立儲量估計報告。

澤旭勘探權範圍透過鑽探獲適當清晰界定，並已進行詳盡開採可行性研究。然而，澤旭公司並無控制該區之開採權，因而未能合法開採煤礦。由於並無控制開採權，故煤礦重量未能根據JORC守則分類為儲量。因此，吾等已將估計部分按資源分類，惟倘取得開採權，將有關估計部分重新列作儲量乃合適做法。

博德已開發一套電腦地質模型，並就該兩處礦藏編製獨立資源及儲量估計。本報告所呈列探明及控制煤礦資源以及已勘定及可推定煤礦儲量乃依循JORC之標準估計。

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礦儲量如下：

煤層	煤層厚度 (米)	可銷售儲量－百萬噸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噸	佔總數 百分比
		已勘定	可推定	總計		
B ₃	9.4	3.81	0.14	3.95	2.2	15
B ₂	17.2	17.01	5.62	22.63	1.1	85
總計		20.82	5.76	26.58	1.2 *	100

* 平均數

約78%總儲量已劃分為已勘定類別。

凱源露天煤礦儲量之估計煤層質量如下：

估計平均產煤質量（11%為含水層）

煤層	資源百分比	灰份	揮發份	硫份	千卡／ 公斤淨重
B ₃	15	12.3	26	0.52	5,070
B ₂	85	7.3	27	0.54	5,600
加權平均數	100 *	8.1	27	0.54	5,520

* 總數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煤礦資源合共119,380,000噸，概述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 (米)	可銷售資源 (百萬噸)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計		
初步開採範圍（區域1）						
B ₇	9.1	1.37	1.93	3.30	3.1	9
B ₆	4.9	0.75	1.62	2.37	1.5	6
B ₅	8.4	0.94	5.65	6.59	2.1	17
B ₄	5.2	0.79	4.59	5.38	1.9	14
B ₃	5.3	2.63	2.97	5.60	3.3	14
B ₂	20.1	7.53	7.95	15.48	1.8	40
總計		14.01	24.71	38.72	2.2 *	100

餘下範圍（區域1及2）

B ₇	8.4	8.86	8.53	17.39	10.9	22
B ₆	3.5	2.02	2.36	4.38	1.6	5
B ₅	5.4	4.86	4.77	9.63	3.8	12
B ₄	1.8	0.29	0.01	0.30	9.1	1
B ₃	6.6	6.06	5.62	11.68	2.7	14
B ₂	21.5	15.05	11.74	26.79	1.6	33
總計		42.57	38.09	80.66	4.2 *	100

* 平均數

	總面積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9.7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1.6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3.1	14
B _{4'}	1.8	0.29	0.01	0.30	9.1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2.5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3.0	13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1.7	35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3.5 *</u>	<u>100</u>

* 平均數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煤層質量估計如下：

煤礦煤層產出質量 (11%為含水層)

煤層	資源 百分比	灰份%	揮發份%	硫份%	千卡/ 公斤淨重
初步開採範圍 (區域1)					
B ₇	9	8.1	24	0.66	6,260
B ₆	6	8.2	24	0.65	6,320
B ₅	17	14.1	23	0.59	5,790
B ₄	14	15.4	23	0.34	5,660
B ₃	14	11.0	25	0.47	6,100
B ₂	40	6.8	28	0.21	6,560
加權平均數	<u>100*</u>	<u>10.0</u>	<u>25</u>	<u>0.39</u>	<u>6,200</u>
餘下範圍 (區域2及3)					
B ₇	22	9.5	24	0.58	6,040
B ₆	5	9.1	23	0.47	6,080
B ₅	12	18.2	22	0.39	5,310
B _{4'}	1	19.2	22	0.22	5,350
B ₄	14	16.4	23	0.22	5,530
B ₃	13	10.4	24	0.24	6,070
B ₂	33	6.5	27	0.21	6,470
加權平均數	<u>100*</u>	<u>10.7</u>	<u>25</u>	<u>0.33</u>	<u>6,022</u>

* 總數

2.4 現時開採狀況

博德之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初步實地視察凱源露天煤礦之營運以及擴充礦場至每年900,000噸之現行狀況。於吾等進行初次實地考察時，擴充煤產量之計劃進行得如火如荼，已於開採權範圍西面鑽挖一個面積為500米乘480米的礦坑。礦坑運作良好，工程水平甚高，如建有統一長壁及整齊台階建設等。礦場之設備包括多部小型挖土機（其中六部為3立方米之挖土機，八部為1立方米之挖土機）、二十一部18噸後卸式卡車以及其他開採支援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呈報之煤產量為140,000噸（已反映暫時生產儲量耗損），故此二零零七年之建議產量450,000噸應屬合理及可以達成。行政辦公室大樓、煤礦營運大樓、員工工作息室以及維修地點之建設工程已經完成。輸水管及電纜興建工程亦已完成。臨時選煤站已投入運作，直至永久的篩選廠房竣工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之員工數目為112名。

已建設之煤礦建築物似乎與煤礦設計配合，可支持每年900,000噸之指定產量。

澤旭露天煤礦於博德最初在二零零七年六月進行初次實地考察時仍處於未開採狀態。勘探鑽挖活動已於近期完成。澤旭之勘探權證書的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七年七月刊發地質報告後，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表有關澤旭露天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澤旭公司預計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每年生產900,000噸煤礦之開採權證書，並考慮自二零一零年起將煤礦生產量提升至每年1,800,000噸。

2.5 煤礦設計及運作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凱源露天煤礦將使用四部配備2.4立方米鏟斗之液壓挖土機以及二十一部載重量達19.6噸之後卸式卡車，以作為主要覆蓋層露天開採及煤礦起卸設備。於頭七年煤礦業務中，凱源露天煤礦將於煤礦達致全面投產每年900,000噸時，每年挖出約1,440,000立方米之覆蓋層（廢石）及900,000噸煤礦。凱源露天煤礦使用之現有設備之容量不足以應付未來開採需要。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之計劃，倘添置兩部每部鏟斗容量為2.4立方米的挖土機，設備總容量將足以達到開採需求。產量由二零零七年之450,000噸增至二零零八年之900,000噸之增幅似乎屬合理及可以達到。

於頭12年煤礦業務中，澤旭露天煤礦將於煤礦達致全面投產時，每年挖出2,030,000立方米之覆蓋層及900,000噸煤。自第13年起，每年挖出之覆蓋層為2,340,000立方米。澤旭露天煤礦之開採計劃乃按照採用兩部配備4立方米鏟斗之挖土機及兩部配備1.5立方米鏟

斗之挖土機（可交替用作卸煤及移除覆蓋層（露天開採））以及三十一部載重量32噸之後卸式卡車進行。博德之分析顯示主要挖土機之容量不足以應付覆蓋層露天開採及卸煤生產所需，惟可透過添置三部4立方米之挖土機，將兩部主要挖土機之挖土量由8立方米提升至11立方米及／或將部分工程外判予第三方承判商而得到改善。

採用大型設備有助改善開採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故此獲博德推薦為較佳方案。

2.6 經濟分析

2.6.1 凱源露天煤礦

2.6.1.1 礦產量

現有設備足以達到每年生產900,000噸煤礦的覆蓋層露天開採及卸煤需求。

2.6.1.2 勞動力

於博德進行初次實地視察時，凱源指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之員工人數為112名。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凱源露天煤礦全面投產後之員工數目將為147名：

	薪酬
總計	147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開採員工預期將由112名增加35名至147名。根據預測之礦坑員工人數，按每年原煤產量900,000噸計算，每名露天礦場員工每人每年可生產12,680噸原煤。根據吾等之經驗，就預測之開採狀況及技術而言，員工人手預測似乎屬於低水平（或預期勞動生產力處於高水平）。儘管考慮到可能外判部分清除覆蓋層工序，惟鑑於凱源儲量之性質，亦可能需要大量人手。

2.6.1.3 資本開支

根據凱源露天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煤礦建設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0,55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中已動用當中人民幣38,940,000元（佔預算資金32%），時段如下：

	資本（百萬元人民幣）				
	建設／擴充				
	初步 已完成	未來	小計	原有投資	總計
總計	38.94	81.61	120.55	27.00	147.55

假設每年生產原煤900,000噸，預期建設資本開支（不包括開採礦權費用及原投資額）為每噸原煤人民幣101元，就資本效益而言較中國其他煤礦項目稍低。博德認為，鑑於露天剝採比低，加上建議開採作業之規模，以人民幣計算之預期開支水平乃屬合理。

有關生產設備之預測資本款項足以應付清除覆蓋層及卸煤（挖土機、卡車等）所需。預測開支之備用資金（項目儲備及應急資金）約佔8%（不包括開採權費及營運資金）。根據吾等之經驗，設定較多備用資金（12%）乃審慎做法。由於初步清除覆蓋層之工程及其他相關建設工程處於較後階段，餘下重新建設計劃的開支可合理預測。

可行性研究報告內並無討論維持開採運作以及支持日常開採擴充之持續資本開支。吾等預期露天開採設備、卸煤設備及支援設備將於預計煤礦壽命到達中期時更換。

2.6.1.4 經營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凱源露天煤礦之煤礦產量為250,000噸，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五月則為140,000噸。自收購後，開採規模一直縮減，以專注於將煤礦擴充至每年生產900,000噸。二零零七年首五個月之產量亦反映農曆新年假期及運輸終斷而導致的兩個月間置期。過往經營成本如下：

過往經營成本	
(人民幣／原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五月)
21.80	31.80

按原煤產量每年900,000噸計算，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測凱源露天煤礦之現金經營成本為每噸人民幣25.1元，顯示如下：

類別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原噸)
現金成本	25.1
非現金經營	17.1
總計	<u>42.2</u>

吾等就凱源露天煤礦經營成本所進行之審核顯示，每年產煤900,000噸所需現金成本估計將介乎每噸人民幣35至40元，不包括生產維護及安全基金費用。

2.6.2 澤旭露天煤礦

2.6.2.1 礦生產量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澤旭露天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之設計產能將為每年900,000噸。澤旭公司正考慮自二零一三年起擴充煤礦生產量至每年1,800,000噸之計劃。

2.6.2.2 勞動力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澤旭露天煤礦全面投產時預期員工數目將為162人：

	薪酬
總計	<u>162</u>

根據預測之礦坑員工人數，按每年原煤產量900,000噸計算，每名露天礦員工每人每年可生產10,340噸原煤。根據吾等之經驗，就預測之開採狀況及技術而言，預期礦坑員工人數足以應付預期開採情況及技術。

2.6.2.3 資本開支

根據澤旭露天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顯示，煤礦建設之預期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1,590,000元：

	初期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u>121.59</u>

按原煤每年產量計算，假設每年生產原煤900,000噸，預期建設資本開支（不包括開採權費用）為每噸原煤人民幣128元，就資本效益而言較中國其他煤礦項目低。鑑於煤礦露天剝採比偏低，加上考慮建議礦場業務之規模，博德認為該等預期開支（以人民幣計算）水平合理。

有關生產設備之預測資本款項足以應付清除覆蓋層及卸煤（挖土機、卡車等）所需。預測開支之備用資金（項目儲量及備用資金）約佔8%（不包括開採權費及營運資金）。根據吾等之經驗，設定較多備用資金（15%）乃審慎做法。

可行性研究報告內並無討論維持開採運作以及支持日常開採擴充之持續資本開支。吾等期望剝離設備、卸煤設備及支援設備將每隔十二年更換一次。

2.6.2.4 營運成本

按每年生產900,000噸原煤計算，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測澤旭露天煤礦之營運成本為每噸人民幣32.9元，載列如下：

類別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每噸原煤)
現金成本	32.9
非現金經營	15.5
	<hr/>
總計	48.4
	<hr/> <hr/>

吾等就澤旭露天煤礦營運成本進行之審核顯示，每年產煤900,000噸所需現金成本估計將介乎每噸人民幣39至47元，不包括生產維護及安全基金費用。

2.6.3 邊際現金利潤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所產原煤適合用作工業及家居用途。鑑於中國經濟發展，加上國家推動西部地區發展之政策，預期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出產將有強勁市場需求。二零零七年年中，與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所產原煤質素相若煤產之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25元（已扣除增值稅）。估計煤礦之邊際現金利潤介乎每噸人民幣75至90元。

2.7 環境概覽

礦場已根據國家環境保護法例規劃環保措施，該等措施與中國同類型開採企業所採用者一致。縱使部分環保措施於日後實際執行時或須略作改善，惟應不會在對日後煤礦運作構成環境障礙。博德認為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所制定之環保措施符合中國對開採煤礦活動之環保要求，同時亦已遵守世界銀行有關盡責環境管理之政策。

3.0 地質及資源

3.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博德初次到訪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勘探權區，與凱源公司之技術人員會晤，以討論可進行之勘探、煤礦資源及露天煤礦開採計劃。

3.2 採礦及勘探權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儲層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已操控凱源露天煤礦之採礦權，該煤礦位於澤旭露天煤礦以北約2公里，惟就澤旭露天煤礦，則只獲得勘探權，而必須取得採礦權，方可開展採礦活動。有關現有採礦及勘探權之資料如下：

採礦／勘探 權區	證書編號	採礦方法	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勘探權 (年／月)	
				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凱源(採礦權)	6500000730212	露天	1.158	二零零七年 八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
澤旭(勘探權)	6500000732125	露天	2.87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

凱源露天煤礦採礦權證允許每年生產90,000噸煤炭；然而，凱源公司向吾等表示，其已獲地方政府批准提升產量至每年900,000噸，現正考慮自二零零九年起將煤產量擴大至每年1,800,000噸之計劃。

3.3 地質

縱觀全球各地煤礦，該兩個煤礦儲層之地質環境或自然條件被評定為簡單。

本報告所評估發掘出煤礦之地區屬於中侏羅紀西山窯組。該地層由泥岩、粉沙岩及沙岩組成，底層為中沙岩及粗沙岩，並由膠結性較弱之第三紀泥岩及粉沙岩交錯覆蓋。此岩層於澤旭露天煤礦之平均厚度為16米，而於凱源露天煤礦則並無發現。該兩個地區之地面均由厚度不一之第四紀沖積層覆蓋。凱源露天煤礦之沖積層一般約厚10米，而澤旭露天煤礦之沖積層較薄。

兩個儲層結構簡單，且概無發現任何斷層。該地層於凱源露天煤礦向南傾斜約4度，而於澤旭露天煤礦向東及南面傾斜4至6度。

於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發現之煤層順序為B₂、B₃、B₄、B'₄、B₅、B₆、B₇。含煤地層之順序普遍由B3頂層分為上下層。凱源露天煤礦之探礦權區僅發現煤層順序之下層部分(煤層B₂及B₃)，惟澤旭露天煤礦則發現所有煤層。

吾等之煤礦地質模型內各區煤層概述如下：

煤層	有關煤層之 夾煤層平均 間距(米)		凱源 煤層厚度(米)		澤旭 煤層厚度(米)	
	凱源	澤旭	面積(公頃)	平均(半徑)	面積(公頃)	平均(半徑)
B ₇	—	5	—	—	189	8.5 (4-14)
B ₆	—	18	—	—	131	3.9 (1-6)
B ₅	—	18	—	—	212	6.3 (1-12)
B' ₄	—	16	—	—	13	1.8 (1-5)
B ₄	—	20	—	—	213	6.1 (1-14)
B ₃	25	35	30	9.4 (1-12)	207	6.3 (2-11)
B ₂	—	—	95	17.2 (1-22)	158	21.1 (19-25)
整體礦坑範圍			116		286	

如圖所示，B₂煤層為兩個儲層中最厚之煤層。

3.4 資源評估資料

為準備評估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地區之相關煤礦資源，博德已獲提供相關採礦權區／勘探權區之詳細資料。所獲提供一般數據包括：

1. 勘探報告。
2. 地質數據，包括詳述已得悉煤層厚度及煤炭品質數據之圖表。
3. 各煤層之資源噸數圖表及地圖。
4. 開採計劃地圖。
5. 其他資料。

勘探報告載列以下項目之資料：

1. 位置及地理。
2. 區域地質、礦區地質、煤層地質。
3. 煤品質。
4. 水文狀況。
5. 工程地質。
6. 環境地質。
7. 勘探情況。
8. 資源評估。
9. 資源計算。

該報告亦載有地圖、橫切面及數據作支持。

資源以勘探鑽孔方式確定。鑽孔數據一般包括：

1. 鑽孔記錄。
2. 地球物理探測記錄。
3. 煤分析。

博德已接獲有關各資源範圍內各煤層之資源圖表及地圖。該等資源地圖上顯示鑽孔位置、煤層厚度及結構、地質及水文特質、採礦權限制、緩衝區、地方採礦區、目前開採情況及地面特質。資源多邊圖則示列多邊識別編號、範圍、煤層厚度、密度及原位噸數數據。

該兩個地區之煤炭資源均以勘探鑽孔方式界定。相對較小之凱源露天煤礦區佔地1.2平方公里，以合共九(9)個間距介乎300至500米之鑽孔清晰確定。較大之澤旭露天煤礦區佔地2.8平方公里，以10個間距介乎500至800米之鑽孔適當清晰界定。

3.5 資源分類

於匯報採礦物業之資源時，大部分國際分類系統須考慮以下兩個主要因素，即：

- 存在之地質可靠程度。
- 經濟可行性。

所有系統均要求有關煤礦存在及界定之地質可靠程度，按照觀測點（鑽孔、煤礦測量及露頭測量）之間距，分為不同類別。

資源開發之經濟可行性一般分為符合經濟及不符經濟兩類。

資源和儲量二詞常用於煤礦儲量報告中，惟此等詞彙之用法或定義於不同情況下或會有異。

博德已根據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亦稱為JORC規程）進行資源評估。JORC規程之儲量及資源分類術語載於本報告之術語及釋義一節內。

於本報告內，探明、控制及推測資源按以下方式確定。

鑽孔間距（米）	
探明	控制
500	1,000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儲層之資源均已清晰界定，全部均屬探明及控制類別。本文下列圖3.1至3.4顯示各地區之鑽孔位置及各儲層之一般橫切面。

在任何類別中，超出任何觀測點之資源預測不會超過所界定間距之半。吾等已根據地質情況之專業獨立評估，指定此等間距標準。吾等相信，是項研究所用觀測點間距屬審慎恰當，且能提供所規定之地質可靠水平。

本報告所呈列探明、控制及推測資源與勘定及推定煤儲量之估算符合JORC規程。

3.6 資源估計方法

博德就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地區之資源及儲量進行獨立估算。此等估算乃基於博德開發之三維電腦地質模型，採用MINCOM Minescape地質模擬及開採規劃軟件進行。開發地質模型之基本步驟為：

1. 發展數據庫。
2. 製作及確認模型。
3. 估算資源。
4. 制定開採計劃。
5. 估算儲量。

為開發地質模型，已進行各項調查、岩石學研究及品質數據庫。博德利用各檔案、鑽孔記錄及凱源公司與澤旭公司提供之數據檔編製各數據庫。

調查數據庫內載有鑽孔位置及深度。岩石學數據庫則載列將予模擬之全部煤層及其他岩層（例如夾層、氧化深度等）之截面。各種獨特岩石性質獲指派一個煤層編碼及岩石類別。品質數據庫載有岩石學數據庫內鑑定之各煤層之煤品質數據。博德亦編製地面形勢及斷層之其他數據檔案。地面形勢數碼岩層模型（數碼岩層模型）透過CAD繪圖，繪製三角測量地面等高線之方式製成。另亦就凱源之現有礦坑編製額外檔案，以為目前開採工作修正地形。

完成之數據檔已載入MINCOM軟件，並確認儲層內已開發之獨特地層層序（圖解），然後製成三維模型。該模型其後透過檢視三維模型，並附帶橫切面及等厚線地圖驗證。如有需要，則會檢查及修正模型之所有反常情況。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煤炭資源地質模型按20米之格網間距開發。已採用MINCOM有限元素法（有限元素法）之插值法，以估算格網值。

原位模型一經認證，即進行原位資源估算。

為就儲層估算離場礦物（ROM），已設計開採計劃之礦坑支架。該兩個地區之開採計劃乃按現有煤礦設計報告制定之現有礦坑規劃圖制定。博德工程師已審閱此等計劃，

並同意礦坑開採進程之一般參數及順序。該兩個煤層之礦坑支架採用40度之整體礦坑斜坡設計。煤礦開採之損耗及貧化因素已計入MINCOM ROM模組內，其後估算礦坑支架之ROM儲量。

該兩個地區之煤礦經鑽孔明確界定，且吾等有信心，博德開發之地質模型可準確呈列儲層。吾等已就整個範圍進行儲量估算，與此同時，此模型可作詳盡開採計劃用途。MINCOM礦場規劃模式可按所需產量，或以設備產能及使用率制定詳細時間表。主要採礦公司目前均使用此先進軟件，以就短期（每週）業務需要及長遠規劃制定準確之計劃。

博德按煤層（煤及夾層）厚度最少1.0米之基準，界定可開採資源面積範圍。所有超過0.5米之煤層內夾層被視作可予移除，不計入ROM產量估算。本報告所呈列一切資源及儲量估算只限於開採計劃（採礦權）地區，惟澤旭露天煤礦除外，該煤礦已與該區以南之鄰近礦產持有人達成協議，容許礦坑斜坡從煤層B₂傾斜40度延至地面。在此情況下，勘探權區內所有煤炭均計入估算之中，其中僅有礦坑斜坡之覆蓋層計入吾等之估算內。該協議准許將開採活動擴大至超出澤旭露天煤礦採礦權所准許範圍，以進行同等產量交易，即以於該等地區內澤旭留下之煤層B₂之同等產量，抵銷澤旭露天煤礦於鄰近地區開採之上層煤層，以供鄰近地區採礦權持有人日後開採之用。

凱源露天煤礦之平均開採率為97%，而澤旭露天煤礦之則為95%。澤旭露天煤礦之開採率稍低，原因為該區地形較為崎嶇。

博德假設（另行計算）各煤層開採貧化（外來頂板及底板岩石）為0.10米，以估計ROM產量。

3.7 資源估計

博德已審閱可獲取之採礦可行性研究，並獨立評估有關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項目之採礦經濟數據。評估結果顯示，露天煤礦計劃範圍內之資源經濟上屬可予開採。儘管該兩個資源範圍均被視為經濟上屬可予開採，惟只就凱源露天煤礦取得合法採礦權。自採礦權由凱源公司持有起，吾等已將採礦區內之噸位分類為儲量。然而，由於澤旭公司僅擁有勘探權，故開採計劃內之資源以噸為單位分類為資源。基於吾等之評估顯示在澤旭露天煤礦之資源經濟上屬可予開採，當取得採礦權後，吾等對可開採探明及控制資源之估計重新分類為勘定及推定儲量，將屬恰當做法。

3.7.1 凱源露天煤礦之勘定及推定儲量

吾等對勘定及推定儲量之估計載列於本報告表3.1及概述如下：

煤層	平均煤層 厚度(米) 總數(煤層/夾層)	可銷售儲量 (百萬噸)			佔總數 百分比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噸)
		勘定	推定	總額		
B ₃	9.4	3.81	0.14	3.95	15	2.2
B ₂	17.2	17.01	5.62	22.63	85	1.1
總量		<u>20.82</u>	<u>5.76</u>	<u>26.58</u>	<u>85</u>	<u>1.2*</u>

* 平均

總儲量超過78%分類為勘定。

3.7.2 澤旭露天煤礦資源

吾等對澤旭露天煤礦煤礦勘探權範圍之探明及控制資源之估計載於表3.2及概述如下：

煤層	平均煤層 厚度 (米)	可銷售儲量 (百萬噸)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額		
初期煤礦範圍(第一區)						
B ₇	9.1	1.37	1.93	3.30	3.1	9
B ₆	4.9	0.75	1.62	2.37	1.5	6
B ₅	8.4	0.94	5.65	6.59	2.1	17
B ₄	5.2	0.79	4.59	5.38	1.9	14
B ₃	5.3	2.63	2.97	5.60	3.3	14
B ₂	20.1	7.53	7.95	15.48	1.8	40
總額		<u>14.01</u>	<u>24.71</u>	<u>38.72</u>	<u>2.2*</u>	<u>100</u>

煤層	平均煤層 厚度 (米)	探明	可銷售儲量 (百萬噸)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控制	總額		
其餘範圍(第二區及第三區)						
B ₇	8.4	8.86	8.53	17.391	0.9	22
B ₆	3.5	2.02	2.36	4.38	1.6	5
B ₅	5.4	4.86	4.77	9.63	3.8	12
B ₄	1.8	0.29	0.01	0.30	9.1	1
B ₄	6.6	6.06	5.62	11.68	2.7	14
B ₃	7.0	5.43	5.06	10.49	2.8	13
B ₂	21.5	15.05	11.74	26.79	1.6	33
總額		<u>42.57</u>	<u>38.09</u>	<u>80.66</u>	<u>4.2*</u>	<u>100</u>

煤層	平均煤層 厚度 (米)	探明	可銷售儲量 (百萬噸)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控制	總額		
全部範圍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9.7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1.6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3.1	14
B ₄	1.8	0.29	0.01	0.30	9.1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2.5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3.0	13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1.7	35
總額		<u>56.58</u>	<u>62.80</u>	<u>119.38</u>	<u>3.5*</u>	<u>100</u>

* 平均

按現行開採計劃，自初期礦坑開採合共25,650,000立方米棄土將於日後積存在第二及第三區，並延展至鄰近採礦權區之南面，覆蓋煤礦資源。吾等已將此物料包括在在第二及第三區B₇煤層內覆蓋層量內。總資源超過47%分類為探明。

3.8 煤炭質素

煤炭資源被分類為生煤乙(Bituminous B)，將用於工業及家用煤市場。

博德已審閱可獲取之煤質素數據，並按照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範圍之地質模式估計產品質素。

凱源露天煤礦所蘊藏儲備之估計平均質素為：

煤層	煤產品平均質素 (按濕度11%為基準)				淨千卡／ 千克
	佔資源 百分比	煤份 %	揮發份 (%)	硫份 %	
B ₃	15	12.3	26	0.52	5,070
B ₂	85	7.3	27	0.54	5,600
加權平均數	<u>100*</u>	<u>8.1</u>	<u>27</u>	<u>0.54</u>	<u>5,520</u>

* 總額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所蘊藏資源之估計質素為：

煤層	煤炭產品平均質素 (按濕度11%為基準)				淨千卡／ 千克
	佔資源 百分比	煤份 %	揮發份 (%)	硫份 %	
初期礦區範圍 (第一區)					
B ₇	9	8.1	24	0.66	6,260
B ₆	6	8.2	24	0.65	6,320
B ₅	17	14.1	23	0.59	5,790
B ₄	14	15.4	23	0.34	5,660
B ₃	14	11.0	25	0.47	6,100
B ₂	40	6.8	28	0.21	6,560
加權平均數	<u>100*</u>	<u>10.0</u>	<u>25</u>	<u>0.39</u>	<u>6,200</u>

* 總額

煤炭產品平均質素（按濕度11%為基準）

煤層	佔資源	煤份 %	揮發份 (%)	淨千卡／	
	百分比			硫份 %	千克
其餘範圍（第二及第三區）					
B ₇	22	9.5	24	0.58	6,040
B ₆	5	9.1	23	0.47	6,080
B ₅	12	18.2	22	0.39	5,310
B ₄	1	19.2	22	0.22	5,350
B ₄	14	16.4	23	0.22	5,530
B ₃	13	10.4	24	0.24	6,070
B ₂	33	6.5	27	0.21	6,470
加權平均數	100*	10.7	25	0.33	6,022

* 總額

按照中國之標準，只有少於0.05米之煤及夾層自岩芯鑽探樣本中抽取並作為樣本及分析。為估計可銷售煤產品或煤產品質素，博德就夾層及貧化煤層外物料使用標準預設質素值。

本頁以後內容如下：

數據：

- 3.1: 顯示凱源露天煤礦之鑽探礦坑位置之地圖
- 3.2: 凱源露天煤礦橫切面
- 3.3: 顯示澤旭露天煤礦鑽探礦坑位置之地圖
- 3.4: 澤旭露天煤礦橫切面

表：

- 3.1: 凱源露天煤礦煤炭儲量估計
- 3.2: 澤旭露天煤礦開採勘探權範圍之煤炭資源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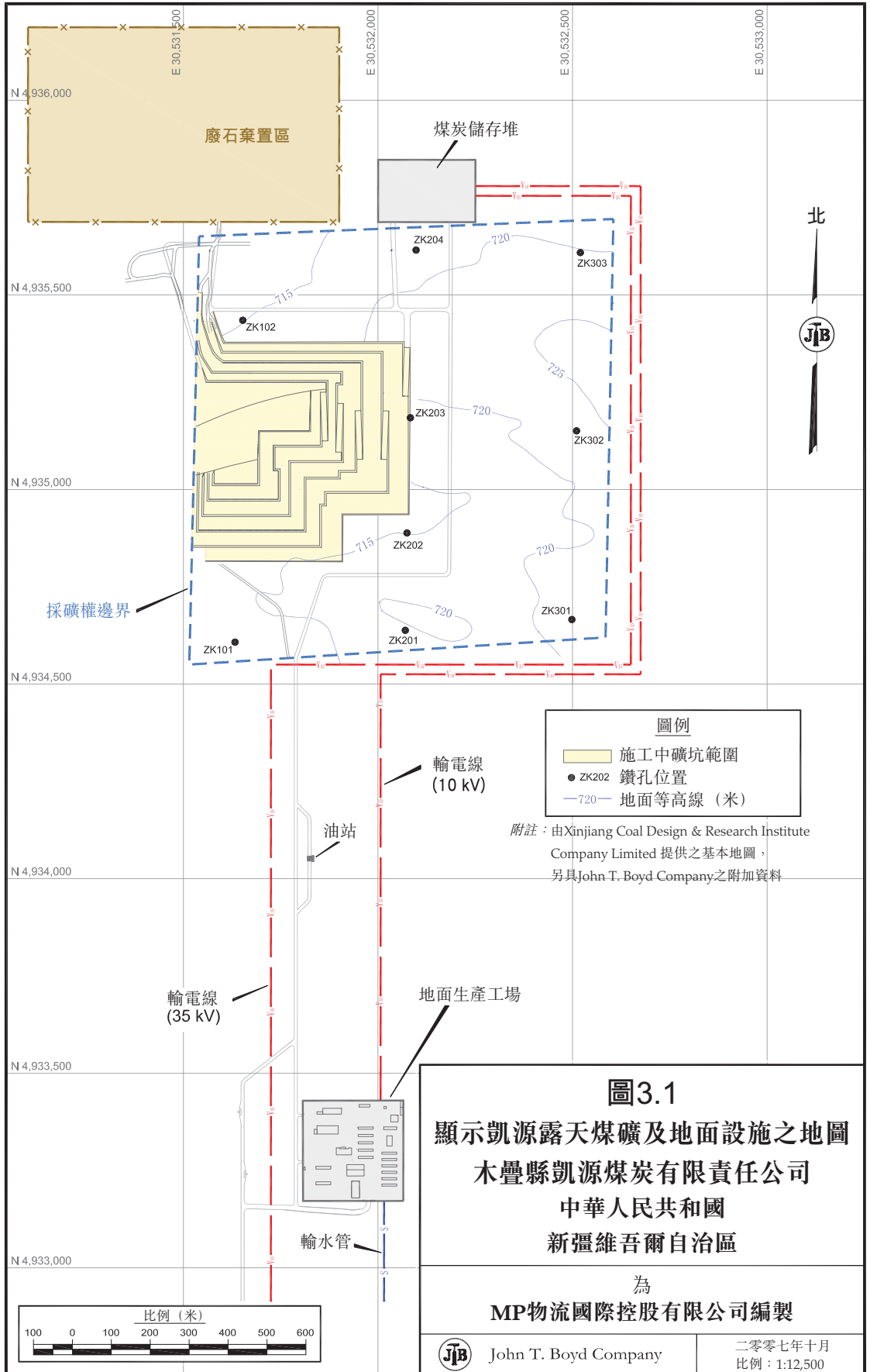


圖3.1
顯示凱源露天煤礦及地面設施之地圖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為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編製

John T. Boyd Company
 二零零七年十月
 比例：1: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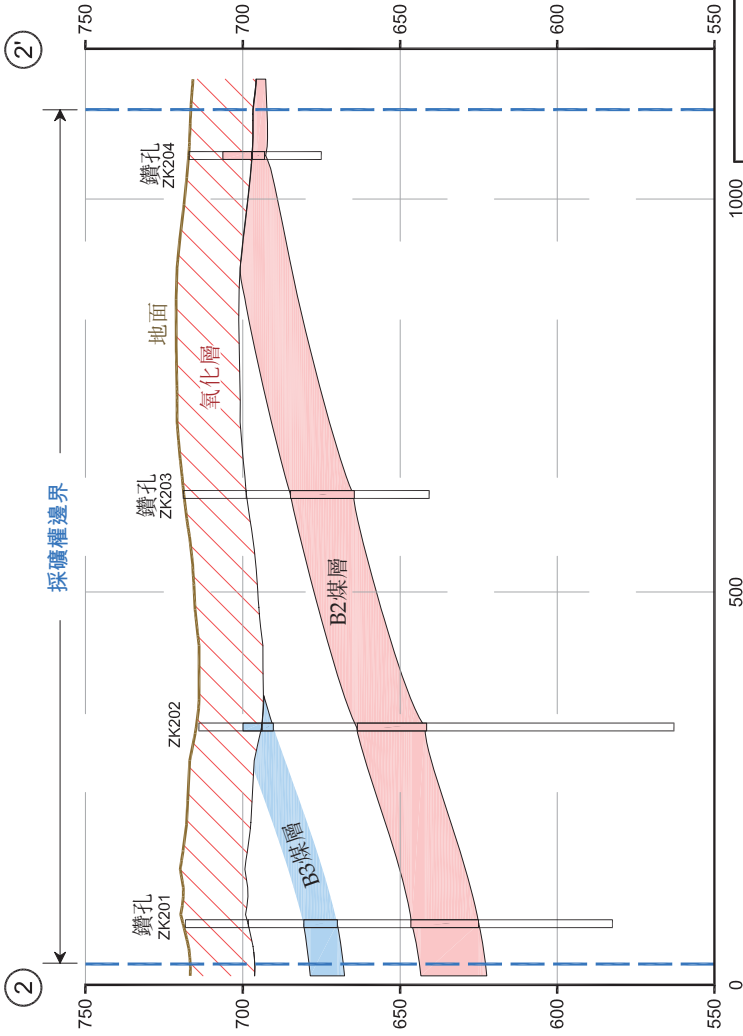


圖3.2.2
 橫切面2-2'
 凱源露天煤礦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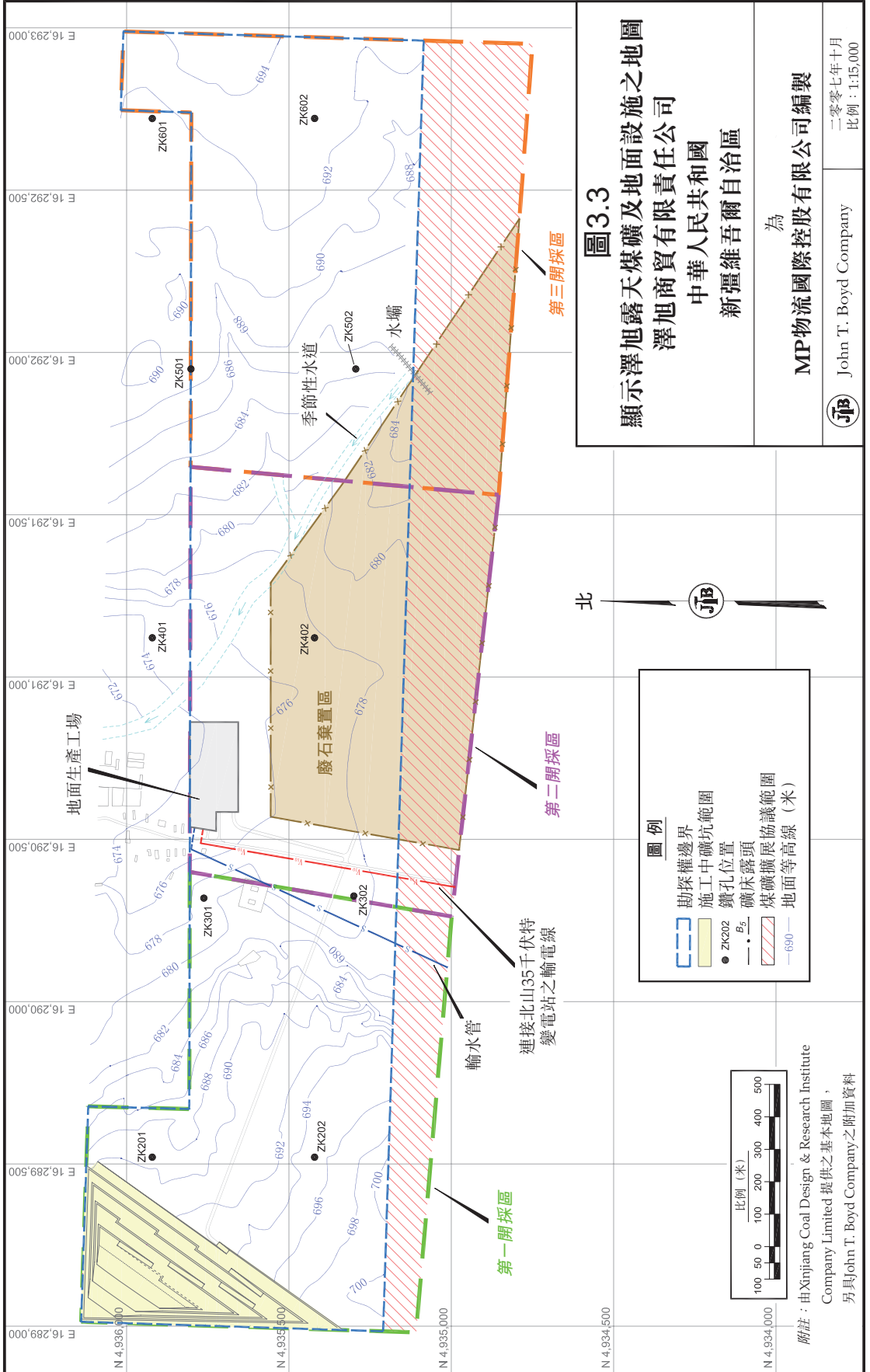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編製

二零零七年十月
 比例：如圖示

比例水平線 1 : 8000
 垂直線 1 : 2000



John T. Boyd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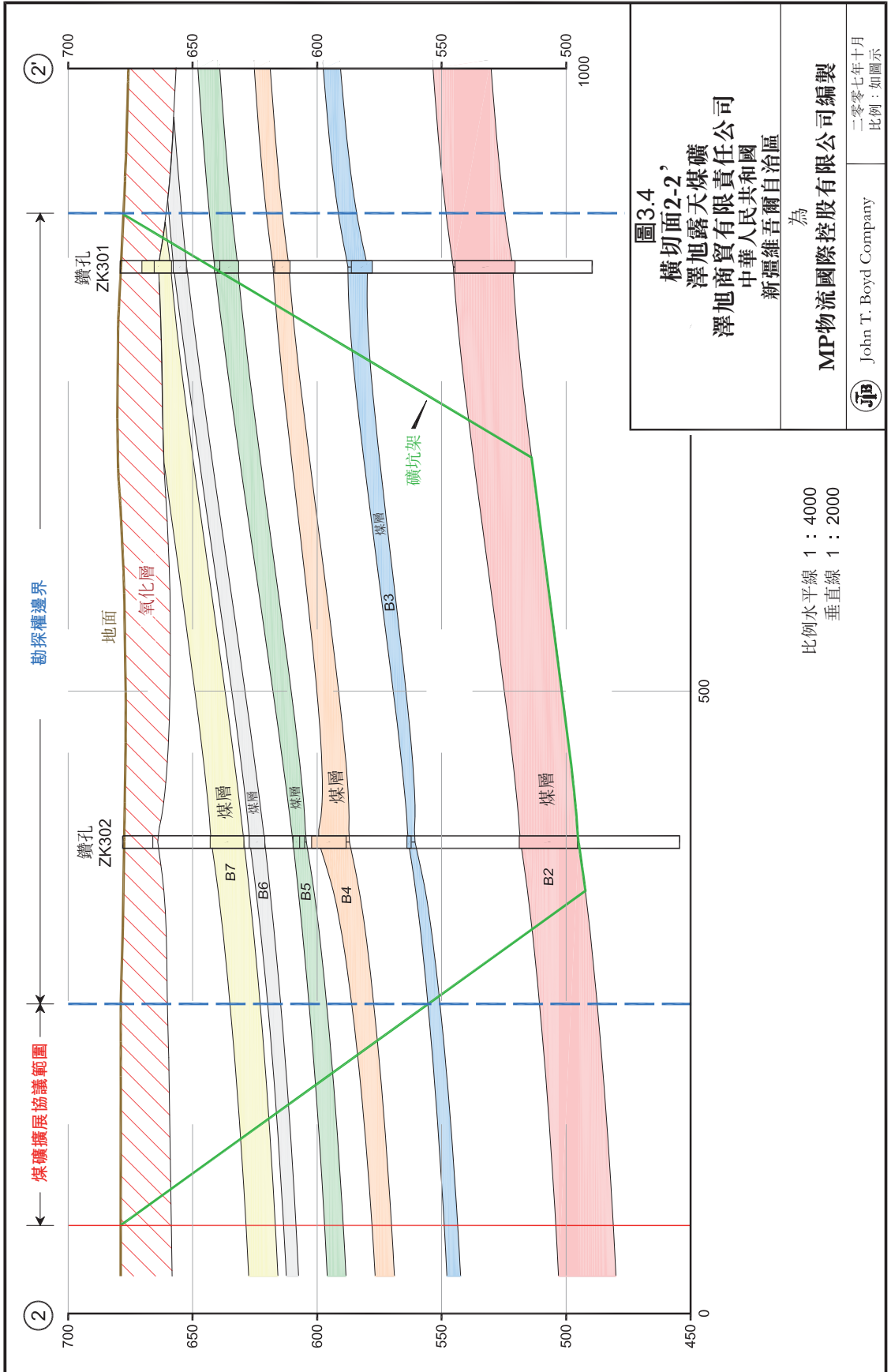


表 3.1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凱源露天煤礦
 煤儲量估計
 由
 採礦及地質顧問
 美國博德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
 為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煤層	原位資源 (百萬噸)			可露天開採儲量 (百萬噸)			露天 表土 (百萬 立方米)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 /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額	勘定	推定	總額			
B ₃	4.64	0.15	4.79	3.81	0.14	3.95	8.61	2.2	15
B ₂	20.21	6.06	26.27	17.01	5.62	22.63	24.41	1.1	85
總量	<u>24.85</u>	<u>6.21</u>	<u>31.06</u>	<u>20.82</u>	<u>5.76</u>	<u>26.58</u>	<u>33.02</u>	<u>1.2*</u>	<u>100</u>

* 平均

表3.2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
煤資源估計
由
採礦及地質顧問
美國博德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
為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煤層	原位資源 (百萬噸)			可開採可銷售資源 (百萬噸)			覆蓋層 廢石 (百萬 立方米)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 /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額	探明	控制	總額			
初期礦區範圍 (1號礦區)									
B ₇	1.77	1.99	3.76	1.37	1.93	3.30	10.23	3.1	9
B ₆	1.00	1.65	2.65	0.75	1.62	2.37	3.55	1.5	6
B ₅	1.48	6.08	7.56	0.94	5.65	6.59	14.09	2.1	17
B ₄	1.56	5.08	6.64	0.79	4.59	5.38	10.22	1.9	14
B ₃	3.69	3.78	7.47	2.63	2.97	5.60	18.33	3.3	14
B ₂	15.06	15.34	30.40	7.53	7.95	15.48	28.05	1.8	40
總額	<u>24.56</u>	<u>33.92</u>	<u>58.48</u>	<u>14.01</u>	<u>24.71</u>	<u>38.72</u>	<u>84.47</u>	<u>2.2*</u>	<u>100</u>
其餘範圍 (2號礦區及3號礦區)									
B ₇	10.09	9.86	19.95	8.86	8.53	17.39	189.83	10.9	22
B ₆	2.05	2.68	4.73	2.02	2.36	4.38	7.06	1.6	5
B ₅	5.79	5.86	11.65	4.86	4.77	9.63	36.12	3.8	12
B ₄	0.70	0.18	0.88	0.29	0.01	0.30	2.74	9.1	1
B ₄	8.22	7.72	15.94	6.06	5.62	11.68	31.60	2.7	14
B ₃	8.38	7.86	16.24	5.43	5.06	10.49	29.75	2.8	13
B ₂	29.45	27.47	56.92	15.05	11.74	26.79	41.86	1.6	33
總額	<u>64.68</u>	<u>61.63</u>	<u>126.31</u>	<u>42.57</u>	<u>38.09</u>	<u>80.66</u>	<u>338.96</u>	<u>4.2*</u>	<u>100</u>
全部範圍									
B ₇	11.86	11.85	23.71	10.23	10.46	20.69	200.06	9.7	17
B ₆	3.05	4.33	7.38	2.77	3.98	6.75	10.61	1.6	6
B ₅	7.27	11.94	19.21	5.80	10.42	16.22	50.21	3.1	14
B ₄	0.70	0.18	0.88	0.29	0.01	0.30	2.74	9.1	1
B ₄	9.78	12.80	22.58	6.85	10.21	17.06	41.82	2.5	14
B ₃	12.07	11.64	23.71	8.06	8.03	16.09	48.08	3.0	13
B ₂	44.51	42.81	87.32	22.58	19.69	42.27	69.91	1.7	35
總額	<u>89.24</u>	<u>95.55</u>	<u>184.79</u>	<u>56.58</u>	<u>62.80</u>	<u>119.38</u>	<u>423.43</u>	<u>3.5*</u>	<u>100</u>

* 平均

附註：在其餘範圍 (2號礦區及3號礦區) B₇煤層189.83百萬立方米之覆蓋層廢石中，包括來自初期礦坑之25.65百萬立方米重新處理表土，該表土將暫時覆蓋第二及第三區地面，惟須於開採前移離。

4.0 凱源露天煤礦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初步設計產量為每年90,000噸。凱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購入該煤礦。有關將產量由每年90,000噸增加至每年900,000噸之申請，已於二零零七年初向地方政府提交，而該申請報稱已獲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局(Coal Industry Administration Bureau)批准，並經文件[2007]304號確認。新疆煤設計及研究所(Co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of Xinjiang)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有關凱源露天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本節所呈列有關凱源露天煤礦之露天煤礦設計及財務事宜之審閱，主要按本報告及博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初次實地考察該煤礦以及其後到訪設計所進行跟進工作時收集之其他資料為基準。博德進行初次實地考察時，該煤礦正在擴建中。凱源露天煤礦於二零零六年之產量為250,000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五月間之產量為140,000噸。二零零七曆年之產量預計為450,000噸。該煤礦之煤炭會加以篩選，並以原煤或ROM方式銷售。於博德視察之時，該煤礦聘用112名工人。

4.1 煤礦設計

4.1.1 地面運輸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新疆自治區東北面木壘縣北面約80公里，距離省會烏魯木齊330公里。國道216號位於凱源區西南面約30公里，往返芨芨湖至北塔山之高速公路則位於該煤礦以西1公里位置。此外，當地鋪設小路，連接煤礦至柳樹泉及老君廟煤礦鄰近地區以及其他城鎮。儘管道路系統發展完善，惟若干地點之道路崎嶇不平。

凱源露天煤礦之產品將以卡車及距離礦場200公里、連接鐵路網絡之高速公路運送至客戶。

4.1.2 採礦條件

4.1.2.1 地形

凱源煤礦位於中國西北部人煙稀少地區。採礦權區內並無任何居民或村落。該區之地形屬戈壁沙漠內平沙地，極少植物生長。

4.1.2.2 覆蓋層

覆蓋層厚度介乎約20米至90米，有利於露天採礦。第四紀岩層覆蓋採礦權區南部地面，厚度介乎2米至6米。第三紀岩層、粉砂岩、泥岩及礫岩則藏於第四紀沖積層內，厚度由西以東介乎6米至11米。鑽探數據顯示，大部分岩層及煤層面對風化侵蝕。

4.1.2.3 水質及水源供應

第四紀及第三紀岩層內儲存少量地下水。當地氣候乾燥。夏季之雨水滲入地底一般會蒸發。根據當地水質狀況及氣候，凱源露天煤礦並無排水問題。

此煤礦之水源供應將來自計劃在該煤礦以南約5公里之紅沙泉鑽探之四個水井。預期水流量為每個井每小時20立方米或以上。來自此等水井之水源將透過管道引入煤礦一個400立方米之清水池。於正常情況下，作業時僅需要使用其中三個水井（泵水），餘下一個則作後備用途。

4.1.2.4 電源供應

凱源露天煤礦之電源由位於該煤礦西南面約10公里之35,000伏特北山變壓站供應，另計劃於礦場主要設施大樓內設立一個10,000伏特分站。當地亦設有一組柴油發電機可作後備供電用途。凱源露天煤礦之最大供電需求為1,000千瓦特。

4.1.3 開採計劃

該煤礦採用鏟車／卡車露天採礦法，應用小型採礦設備。鑑於採礦權面積相對較小，該煤礦以單區方式開發（見下文圖4.1）。採礦工作由南面延至北及西面。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已於採礦權區西部開發一個面積500米乘480米之礦坑。覆蓋層露天開採工序通過一組台階進行，每台階高10米，呈65度傾角。台階闊度為35米，施工面之間留有50米的間距。於開挖前，會先就堅實岩層及原位煤層進行岩層鑽探及爆破。小型挖土機將碎煤裝載於後卸式卡車，繼而將開採的煤礦運送到計劃的篩選廠。

初步露天開採及準備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底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呈述按每10米深台階劃分之預計露天開採量及煤儲量如下：

露天剝採 層深度 (米)	覆蓋層(廢石)量 (百萬立方米)	煤儲量 (百萬噸)	累積計算	
			覆蓋層體積 (百萬立方米)	煤儲量 (百萬噸)
710	0.70	0.63	0.70	0.63
700	1.24	0.95	1.94	1.58
690	3.12	1.54	5.06	3.12
680	2.59	1.20	7.65	4.32
670	3.23	1.89	10.88	6.21
660	6.66	6.82	17.54	13.03
650	6.17	4.93	23.70	17.96
640	6.79	4.53	3.49	22.49
630	2.19	4.39	32.68	26.88
620	—	0.13	32.68	27.01

可行性研究報告設定平衡開採計劃，以盡量減低初步露天開採量，並於整個開採期內維持相對統一之露天剝採比如下：

開採階段	期數	露天剝採比 (立方米／噸)	採礦計劃
			年數
過渡期		1.60	0.25
生產期	第一期	1.60	7
	第二期	1.20	18
	第三期	0.38	5

初步煤產量為每年900,000噸之建議露天開採／開採時間表及露天剝採比概述如下：

年數	煤產量 (百萬噸)	廢石露天開採量 (百萬立方米)		合計	露天剝採比 (立方米／噸)
		礦坑外 棄置	礦坑內 棄置		
過渡期	0.15	0.24	—	0.24	1.60
1	0.90	1.44	—	1.44	1.60
2	0.90	1.12	0.32	1.44	1.60
3	0.90	1.08	0.36	1.44	1.60
4	0.90	1.01	0.43	1.44	1.60
5	0.90	0.76	0.68	1.44	1.60
6	0.90	0.55	0.89	1.44	1.60
7	0.90	—	1.44	1.44	1.60
8	0.90	—	1.08	1.08	1.60
9—25	15.30	—	18.36	18.36	1.20
26—29	3.60	—	1.38	1.38	0.38
30	0.76	—	0.29	0.29	0.38
總計	<u>27.01</u>	<u>6.20</u>	<u>25.23</u>	<u>31.43</u>	<u>1.16*</u>

* 平均

凱源露天煤礦之設計產量為每年900,000噸。煤礦生產時間表預計每年運作330天，每天分為兩節每節八小時之工作班次。於全面投入生產時，平均每日煤產量為2,730噸。

根據凱源公司，乃按分段發展計劃進行開採，博德知悉凱源公司正考慮自二零一零年起將煤產量增至每年1,800,000噸之計劃。

4.1.4 開採方法及開採設備

4.1.4.1 開採技術

已按照凱源露天煤礦之地質狀況選擇挖土機配合後卸式卡車，以進行覆蓋層露天開採及採礦工序。於中國露天煤礦採用鏟車／卡車設備乃普遍做法，而全球各地亦廣泛採用此方法，同時亦會選用本地製造之小型設備以控制初步資本投資。

於開挖前，會就岩層及原位煤層進行鑽探及爆破。小型挖土機將碎煤裝載於後卸式卡車，繼而將開採的煤礦運送到計劃煤礦場篩選廠。倘出現過大煤塊，則會於裝載前在礦坑進行第二次爆破，縮細煤塊體積，以便挖土機處理。

4.1.4.2 開採設備

於全面生產每年900,000噸煤之情況下，預計凱源露天煤礦之主要設備組合如下：

用途	設備	型號	數量
採礦	挖土機	EX550LC (2.4立方米)	4
	前端裝載鏟車	ZL50	5
	潛孔鑽機	KQG150Y	1
	潛孔鑽機	CLQ100	1
	空氣壓縮機	HF (17立方米)	1
	空氣壓縮機	LUY165DC	1
	空氣壓縮機	LUY238DC	1
	泵機	250QJ80-80/4	2
	液壓鏟車	(無註明)	2
	後卸式卡車	SX3322BM2944 (19.6噸)	21
支援車輛	油罐車	CGJ5200GJY (10噸)	1
	物料車	東風 (5噸)	1
	救護車	SY5031XJH-A2-E	1
	消防車	SGX5100GXGSG30/EQ	1
	天然物料卡車	東風 (8噸)	2
	穿梭巴士	HBJ6472Y	1
	客貨車	Jinbei SY6480AF	1
	貨車	Jiangling JX1021DSj	1
	貨車	長城貨車	2
	其他		2
道路維修	平路機	G710B	1
	前端裝載鏟車	ZL-50	1
	壓路機	3Y12-15噸	1
	推土機	T-120	4
	灑水車	東風 (5噸)	1
	後卸式卡車	東風 (8噸)	1

於博德初次實地考察時，該煤礦就露天開採及裝煤作業使用八(8)台1.0立方米挖土機、六(6)台3立方米挖土機及二十一(21)台19.6噸後卸式卡車。

按預計露天剝採比每年190萬立方米(覆蓋層廢石及煤)計算,實地設備或可行性研究報告所示預計補充設備足以達到開採計劃之要求。

4.1.5 煤運輸

開採所得之煤置於礦坑,裝載於標稱容量18噸至19.6噸之後卸式卡車(亦用作覆蓋層露天開採工作),運送至計劃礦場篩選廠。礦區內已鋪設道路以便卡車拖運及控制沙塵。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產自凱源露天煤礦之煤炭將自煤礦以公路貨車運出。將於礦場興建一條長五公里之道路,以連接北塔山至芨芨湖之主要高速公路。連接到煤礦之道路規劃闊8.5米、路面瀝青則闊7米。此外,距離煤礦200公里之鐵路系統與高速公路連接,可運用大型集裝箱向客戶運煤。

4.1.6 選煤

按照凱源露天煤礦預計原煤質素及地區市場煤炭質素規定,開採後狀態或ROM煤之質素將獲接納,而原煤在銷售前按不同體積篩選。建議篩選廠之加工能力為每小時260噸,生產四類煤產品:50毫米以上、25至50毫米、4至25毫米及4毫米以下。

從煤礦礦坑輸出之煤炭會直接卸至壓碎/篩選廠斜槽,或放置於地面倉儲作日後使用及加工。原煤送往篩選廠後,會通過連串選煤篩,以分成50毫米以上、25至50毫米、4至25毫米及4毫米以下四種體積之煤炭。體積過小之煤炭會由輸送帶個別收集,並運至露天儲存區,按照不同體積分類貯存。少於50毫米的煤塊直接運往篩選廠外的地面倉儲,然後裝載及運送至塊煤儲存堆。當地總儲存量為15,000噸,即約為煤礦五天之煤產量。儲存堆附近設有量重站,為開出之運煤卡車量重。

4.1.7 廢石棄置

露天開採作業產生之廢石由卡車運至指定地區棄置。在開採足夠面積以於礦坑內設置足夠棄置空間前,廢石必須拖運至礦坑外永久棄置區(即坑外傾卸區)棄置。現時廢土存放於煤礦計劃範圍外礦坑北面。開採首六年內,約620萬立方米廢棄物將於坑外傾卸區棄置。指定坑外傾卸區足以應付日後廢石棄置需要。

廢石將逐步在礦坑內棄置，而由開採第七年起露天開採及開採作業產生之所有廢棄物將可完全棄置於礦坑內。煤礦整個年期產生之廢土（廢石）合共2,523萬立方米。

4.1.8 排水道及控制

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凱源露天煤礦之最大泵量為每小時72.7立方米。將於礦坑內裝配兩台每台容量為每小時80立方米之泵機。礦區之地形東面較高，西面則較低。為防止因下雨造成水浸，將沿著礦坑東面興建一座高2.0米、長100米之堤壩。堤壩頂部闊2.0米，斜度為1:1。另將沿礦坑北面興建坑外傾卸區，將可防止水流自北面流入礦坑。

4.2 經濟分析

4.2.1 緒言

本節討論計劃產量達每年900,000噸之凱源露天煤礦營運之經濟層面。吾等之審閱範圍包括凱源公司提供之資料、預測及文獻發現，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

4.2.2 煤礦產量

凱源露天煤礦之計劃原煤產量現時為每年900,000噸，並已選擇及特設專用設備及設施以達到此水平。最高每年廢石（覆蓋層）露天開採量預計為1.44萬立方米（包括重新處理）。該煤礦之時間表預計每年工作330天，每天分兩個工作班次，每節八小時。

現時凱源露天煤礦實地使用六台3立方米容量之液壓挖土機，可互相交替運作，以裝載煤或進行覆蓋層移除工序（露天開採）。吾等估計，此容量挖土機之煤裝載能力為每小時100至115噸。假設每組每年運作5,280小時，則每年900,000噸之產量平均需要1.9台挖土機。倘挖土機用作露天開採作業，產能估計為每小時90立方米（土堆）或每年42萬立方米。考慮到凱源煤礦其他小型挖土機及其他設備，整體設備能力足以達到露天開採及裝煤工序之需要。

二十一台19.6噸裝載量之後卸式卡車剛好足夠支持覆蓋層及煤生產之運輸。實際產量可能因進行規管安全檢查、發生水浸等煤礦事故及斜坡坍塌等不尋常維修事故以致停工而受到影響。

根據凱源公司，預期將達致以下煤產量：

年份	產量 (每年百萬噸)
二零零七年	0.45
二零零八年	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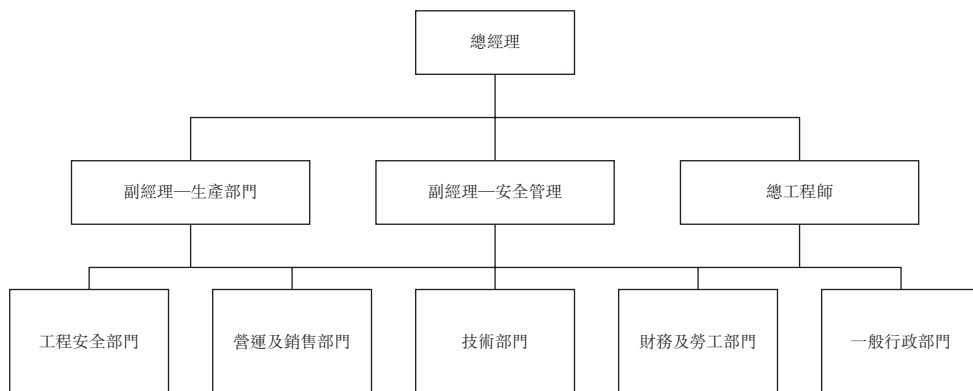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首五個月，凱源露天煤礦之煤產量為每年140,000噸。該煤礦經營不足三個月，且設備並未全面投入運作。二零零七年之建議450,000噸煤產量屬合理及可達致。凱源公司所建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之產量目標可逐步實現。

據稱，凱源公司有意計劃由二零一零年起將凱源露天煤礦之產量增加兩倍至每年1,800,000噸。為將產能合法增至超過每年900,000噸，需要申請新的採礦權證。倘申請可如期獲批，則需要就每年1,800,000噸之產量進行全新煤礦規劃。尚未就此產量變動制定技術及資本開支計劃，吾等亦無審閱更高煤產量計劃之經濟數據。隨著煤產量水平提高，使用更大型設備（及博德之推薦意見）甚為重要。

基於凱源公司提供之資料，可透過租賃額外挖土機，或委聘當地之露天開採工程承建辦商，進行額外之臨時採挖／卸載工序。

4.2.3 勞動力

凱源露天煤礦現有行政結構載列如下：



按照凱源公司表示，於博德初次實地考察期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之員工人數為112名。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凱源露天煤礦全面達致每年900,000噸產量時，預期之員工人數為147名。

	第一組 班次	第二組 班次	小計	工資 系數	支薪 人數
總計	<u>76</u>	<u>52</u>	<u>128</u>	<u>1.15</u>	<u>147</u>

預計煤礦員工數目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112名之水平增加35名至147名。按預計礦坑工人計算，露天礦坑之勞工生產力為每年每名工人12,680噸原煤，而原煤產量達每年900,000噸。按照吾等之經驗，就預期採礦情況及設備組件之規模而言，預計員工屬於低水平（或預計勞動生產力處於高水平）。因凱源露天煤礦儲量之性質，可能需要更多人力，儘管需要就分判覆蓋面露天開採工序之可能性作出評估。

即使可將覆蓋面剝離工序分判予承建商，仍需要就採礦及其他生產工序，在招聘及有效指導與培訓所需人力方面付出重大努力。博德認為，適時招聘及培訓礦工，有利保持煤礦安全，亦可改善初期採礦之表現。

4.2.4 資本開支

按照凱源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顯示，預計煤礦施工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0,550,000元，其中人民幣38,940,000元，即預算資金之32%，於二零零七年中已耗用。資本預算並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就收購煤礦作出之人民幣27,000,000元投資。

實際及預計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直至六月)	重建			總計
		未來	小計	原投資	
總計	38.94	81.61	120.55	27.00	147.55

大部分初期煤礦施工之籌備工作及覆蓋面露天開採工序已於可行性研究報告在二零零七年七月發出時完成。持續煤礦施工計劃施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按每年900,000噸原煤之年度原煤產量為基準，不計及採礦權費用及原投資額，煤礦建設計劃初期資本開支為每年每噸原煤產量人民幣101元，就資本效益而言，較中國煤礦項目低。

此項資本效益之計算方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量水平，結果差距甚遠，且僅可用作相對基準指引。產量較預計產量水平輕微增長，或會令此計算結果顯著減少。博德認為，鑑於依賴本地製造設備之露天剝採比偏低，加上建議採礦業務之規模，以人民幣計，預期開支屬合理。

資本開支預測乃假設完全購置生產、支援及基建設備，且並無就租賃作出撥備。挖土機及卡車等生產設備之預計資本金額足以應付覆蓋面露天開採及煤炭卸載所需。預計開支之資本或然項目（項目儲備及應急資金）約為8%，其中並不包括採礦權費用及營運資金。根據博德之經驗，12%之較高應急資金比率屬審慎水平。由於初步覆蓋面露天開採工序及其他相關建設工序現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餘下擴建工程之開支乃可合理預期。

預計資本開支數字包括購買採礦權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由於並無預期須進行村落遷徙，故並無就此預計任何資本開支。維持採礦業務及支持日常煤礦擴建工程之持續資本開支並無於可行性研究報告內討論。吾等預期，露天開採設備、煤炭卸載設備及支援設備將於預期煤礦年期之中期階段替換。

4.2.5 經營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凱源露天煤礦之煤產量為250,000噸，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五月則為140,000噸。煤礦自收購後，開採規模一直縮減，以進行擴建所需之煤礦建

造工程。於二零零七年首五個月之產量亦反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及因交通癱瘓導致兩個月停產之情況。過往經營成本如下：

	過往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每噸原煤)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總計－現金成本	<u>21.79</u>	<u>31.76</u>	<u>43.10</u>

就原煤產量每年900,000噸而言，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凱源露天煤礦之經營成本如下：

類別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每噸原煤)
現金成本	25.11
折舊	5.46
生產維護費用(II)	5.50
安全基金(70%)*	2.10
攤銷	<u>4.01</u>
總值	<u><u>42.18</u></u>

* 可行性研究報告將安全基金之30%分配作現金成本。

吾等就估計經營成本之意見如下：

- 一般而言，基於吾等對具有相若產量水平及營運條件之中國煤礦方面之經驗，可行性研究報告內每噸原煤人民幣25.1元之現金成本預測遠低於按持續基準所預計者。
- 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無提供物料成本之計算方法。由於預期為每噸原煤人民幣5.6元，物料成本低於凱源露天煤礦在二零零七年錄得之成本，亦低於吾等過往知悉之水平。預期物料成本約為每噸原煤產量人民幣14元至每噸人民幣17元。
- 燃料及電力成本乃按照反映一般營運年度設備及設施之主要燃料及電力用量計算結果，估計得出。於凱源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內，用電率系數為每噸3.6千瓦小時，而電力成本則計算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6元。估計燃料用量為每噸0.575公斤，燃料成本為每公斤人民幣4.70元。基於過往成本乃介乎每噸人民幣4.7元至每噸人民幣6.6元，可行性研究報告之預測屬合理。

- 可行性研究報告內之預計薪金成本及相關福利開支(如國家法規規定,為薪金之14%)就預期勞動力而言較低。如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計算之工人薪金為平均每年人民幣18,000元,亦似乎偏低,且或不足以吸引來自木豐縣、奇台縣及鄰近地區之工人。鄰近之建議澤旭煤礦之平均每年薪金預計為人民幣27,000元。按照吾等對一般行業及地區情況之經驗,建議年薪足以留用工人。按人民幣27,000元計算,預計薪金及福利成本為每噸原煤產量人民幣4.4元。
- 儘管並無提供支持維修成本結果之計算,博德認為,可行性研究報告所示設備維護(維修)成本足以應付初期煤礦營運所需。凱源露天煤礦所報告過往維修成本一直處於低水平。按照吾等對類似煤礦之經驗,預期維修成本將隨著設備老化而同步增加。
- 福利成本類別一般包括下表所示其他勞工福利以及礦區之一般及行政支出、每年資源費用等。勞工福利乃按以下由凱源公司提供之分析計算:

成本項目*	佔薪金百分比
工會	2.0
僱員教育基金	1.5
勞工保險	20.0
住院保費	6.5
	<hr/>
總計	<u>30.0</u>

* 此等項目並無計入福利成本內。

基於吾等對中國之經驗,吾等預期,額外勞工福利成本包括:

成本項目	佔薪金百分比
住房公積金	6.0
退休金	5.0
工傷保險	2.0
失業保險	2.0

吾等預期，其他成本將介乎每噸原煤產量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6元。

- 沉降賠償成本於可行性研究報告內按每噸原煤人民幣0.5元確認，作為就採礦活動對居民作出之賠償。由於計劃進行採礦之有關地區並無房屋或村落，故吾等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賠償需要。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測內並無煤礦填土成本。
- 於可行性研究報告內，生產維護費用（「簡化生產方式」）每噸人民幣3.00元及安全基金之30%乃列作煤礦現金成本。吾等之經驗為，此等成本一般確認為非現金經營成本。
- 折舊成本乃按已確立資產折舊年期及殘值之估計價值，就固定資產以直線法計算。攤銷支出乃就無形資產按十年基準計算。

吾等審閱凱源露天煤礦之經營成本，結果顯示，按每年900,000噸計算，可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成本將介乎每噸原煤產量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40元，當中不包括生產維護費用及全數安全基金。

4.2.6 市場

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供以下有關產自凱源露天煤礦煤炭之市場推廣計劃：

目標客戶	預期銷售噸數 (百萬噸)
甘肅酒泉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0.25
新疆亞歐大陸橋煤炭運銷公司	0.55
新疆哈密集團旗下哈密力拓煤炭公司	0.05
零售	0.05
總計	<u>0.90</u>

凱源露天煤礦之煤質素適合作工業及家居用途。瞭解到中國經濟發展及有關推動國內西部地區發展之國家政策，預期產自凱源露天煤礦之煤將有龐大市場。扣除增值稅後，凱源露天煤礦之優質煤於二零零七年中之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25元。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之結論為，凱源露天煤礦之營運在商業上屬可行，能支持其作為JORC規程項下儲量之分類。

5.0 澤旭露天煤礦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位於凱源露天煤礦西南方約2公里，尚未進行開發。勘探權由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行創立之澤旭公司控制。澤旭公司已提供可行性研究報告。本節所呈列有關澤旭露天煤礦建議煤礦設計及財務資料之審閱，乃主要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初步實地考察及其後到訪新疆原煤設計及研究學院(Co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of Xinjiang)時向博德提供之其他資料而作出。

5.1 煤礦設計

5.1.1 地面運輸

澤旭勘探權區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位於木壘縣北面約80公里，距離新疆首都烏魯木齊330公里。芨芨湖至北塔山之高速公路經過勘探權區，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連接省道228號，於勘探權區西南面30公里，而省道303號則位於勘探權區以南50公里。

5.1.2 採礦條件

5.1.2.1 地形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位於中國西北面人煙稀少地區。勘探權區內並無任何居民及村落。該地區之地形屬戈壁沙漠內平山地，植物稀少。

5.1.2.2 覆蓋層

即將展開露天採礦作業之煤層上之覆蓋層深20米至30米，由於覆蓋層較淺，有利於露天採礦。覆蓋煤層之物料可分為兩類：於較高處之第四紀岩層及第三紀岩層分別為疏鬆及半疏鬆，下層之碎石則為中上層及上層之侏羅紀層。礦區東面之覆蓋層較厚。

5.1.2.3 水質及水源供應

第四層紀岩層及第三紀岩層含有少量地下水。此外，並無任何地面排水設施橫越計劃礦區。礦區東南面邊界有一個200米乘80米之小型水塘。夏季之

雨水滲入地底，一般因氣候乾燥而蒸發。因此，澤旭露天煤礦並無排水問題，毋需進行初步排水工程。

澤旭露天煤礦之水源供應來自凱源露天煤礦之同一位置。除凱源露天煤礦現有之四個水井以外，計劃於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南面約5公里之紅沙泉增設兩個水井。水井之直徑為300毫米，預期來自每個水井之水量將為每小時20立方米或以上。來自水井之水透過管道引至礦區一個計劃興建之400立方米清水池。水源將平均分配予凱源露天煤礦與澤旭露天煤礦。

5.1.2.4 電源供應

澤旭露天煤礦之電源將由位於煤礦西南面約8公里之35,000伏特北山變壓站供應，計劃於（礦場）主要設施綜合大樓設立一個10,000伏特分站。為提供備用能源，將於地面生產區、遙控泵水站及礦坑泵水站設立柴油能源發電機。預計澤旭露天煤礦運作最大最大供電需求為820,000瓦特。

5.1.3 開採計劃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西至東長4.0公里，而北至南闊0.6至0.9公里，與煤層之區域走向成平衡線。勘探權區由西至東分為三個礦區（見下文圖5.1）。開採工作計劃由西面擴展至東面。覆蓋層露天開採通過一組台階進行，每個台階高10米呈65度傾角。初步露天開採及地盤準備工作預計需時12個月。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礦坑之初步露天開採量如下：

台階水平	露天開採量，千立方米		
	岩石	泥土	總計
+690	81	58	139
+680	202	56	258
+670	969	79	1,048
	<hr/>	<hr/>	<hr/>
總計	1,252	193	1,445
	<hr/> <hr/>	<hr/> <hr/>	<hr/> <hr/>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個別礦區之儲量、露天開採量及平均露天剝採比如下：

項目	單位	區域			總計
		一號	二號	三號	
可開採儲量	百萬噸	35.38	37.68	40.68	113.73
露天開採量					
泥土	百萬立方米	23.96	28.60	44.26	96.82
岩石	百萬立方米	55.92	66.72	103.28	225.92
小計	百萬立方米	<u>79.88</u>	<u>95.32</u>	<u>147.55</u>	<u>322.75</u>
平均露天剝採 比率	立方米／噸	2.26	2.53	3.63	2.84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計不一定相等。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以10米台階分隔初步採礦區露天開採量及煤儲量如下：

露天剝採水平 (米)	覆蓋層 (廢石)		累計	
	露天開採量 (百萬立方米)	煤儲量 (百萬噸)	覆蓋層 露天開採量 (百萬立方米)	煤儲量 (百萬噸)
+690	0.14	—	0.14	—
+670	2.02	0.33	2.16	0.33
+650	4.23	2.75	6.39	3.08
+630	8.13	3.48	14.52	6.56
+610	11.38	4.22	25.89	10.78
+590	12.98	5.39	38.87	16.17
+570	16.69	6.07	55.56	22.24
+550	16.34	7.84	71.89	30.08
+530	7.99	5.30	79.88	35.38

可行性研究報告制定平衡之開採計劃，盡量減低初步露天開採量，以於煤礦壽命期內維持相對一致之露天剝採比。礦區之初步露天剝採比如下：

全年	煤產量 (百萬噸)	露天開採量 (百萬立方米)		總計	露天 剝採比 (立方米/ 噸)
		礦坑外 棄置	礦坑內 棄置		
過度期	—	1.45	—	1.45	—
1	0.90	2.03	—	2.03	2.26
2	0.90	1.92	0.12	2.03	2.26
3	0.90	1.85	0.19	2.03	2.26
4	0.90	1.88	0.15	2.03	2.26
5	0.90	1.71	0.32	2.03	2.26
6	0.90	1.91	0.12	2.03	2.26
7	0.90	1.75	0.29	2.03	2.26
8	0.90	1.93	0.10	2.03	2.26
9	0.90	1.72	0.32	2.03	2.26
10	0.90	1.94	0.10	2.03	2.26
11	0.90	1.61	0.42	2.03	2.26
12	0.90	1.95	0.09	2.03	2.26
13	0.90	1.25	1.10	2.34	2.60
14	0.90	0.55	1.79	2.34	2.60
15	0.90	0.20	2.14	2.34	2.60
16—25	9.00	—	23.40	23.40	2.60
26—34	8.10	—	16.83	16.83	1.41
35—40	4.78	—	6.76	6.76	1.41
總計	<u>35.38</u>	<u>25.65</u>	<u>54.24</u>	<u>79.88</u>	<u>2.26*</u>

* 平均

澤旭露天煤礦現時之設計產能為每年900,000噸。開採生產計劃預計每年有330個工作日，每日兩個班次，每班次八小時。澤旭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前獲發每年900,000噸之採礦權證，並於二零一零年達致最大生產能力。在全面運作之情況下，平均每日煤產量為2,730噸。

儘管開採深度較淺，博德認為，此項煤礦興建計劃屬積極進取。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之形狀較窄（闊0.6至0.9公里），增加開採規劃難度。鄰近採礦或勘探權區由其他人士控制。如欲有效開採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初期必須在2號及3號礦區之地面棄置廢土，並伸展至鄰近地面，同時需要取得於澤旭露天煤礦區南面鄰近地區挖掘覆蓋層之權利，以沿勘探權區開採煤。澤旭公司已知悉該

等問題，並已採取相應措施。澤旭公司正徵求鄰近煤礦之採煤權持有人同意，擴大勘探權區南面之覆蓋層移除面積，從而建立角度較佳之礦坑斜坡，同時提供棄置廢棄物地點。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澤旭公司已與置放於中聯潤世（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開採南部邊界地區之煤儲量，並暫時於該地區存放廢棄物。根據該項協議，澤旭露天煤礦將開採其邊界以外之較上岩層，而作為對鄰近煤礦之補償，澤旭露天煤礦將留下礦坑範圍內較低岩層同等噸數之煤。置放於中聯潤世（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地區內之廢棄物將於開採作業期間送回澤旭露天煤礦1號礦區。吾等相信，此乃有效開採該區之合理及必須做法。

5.1.4 開採方法及開採設備

5.1.4.1 開採技術

礦區地形整體平坦，煤年產量及露天開採量較少。根據澤旭露天煤礦之採礦計劃平面圖以及現時地質狀況，選擇以剷車／卡車進行露天採礦，此方法在移除覆蓋層及裝載煤方面均較具靈活彈性。

澤旭煤礦之台階高度定為10米，斜坡傾角則為65度。台階闊度最少為35米，以方便開採及裝卸工作，亦方便貨車移動。不同台階鄰近工作面之間有50米距離。勘探權區內覆蓋層之深度介乎20米至30米。首先於堅實岩層及地下煤層進行鑽挖及爆破，然後挖出廢石或煤，裝上後卸式卡車。倘於挖掘前發現體積龐大之岩石及／或煤塊，將於礦坑內進行第二次爆破。其後卡車將廢石運至礦坑外之指定棄置地點或礦坑內之堆放區，而煤則送往礦區內之篩選廠。以炮眼鑽機鑽孔後，再於孔內填滿炸藥，以完成鑽孔及爆破工作。

5.1.4.2 開採設備

根據澤旭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主要以配備4.0立方米鏟斗之CE(D)650-6挖土機及配備1.5立方米鏟斗之CAT320挖土機露天開採覆蓋層

及裝載煤，並主要以後卸式卡車（32噸）運送煤及廢棄物（廢石）。當達至最高產能每年900,000噸時，預計澤旭煤礦所擁有主要設備將會如下：

設備	型號	數量
單鏟斗挖土機	CE(D)650-6 (4立方米)	3
單鏟斗挖土機	CAT320 (1.5立方米)	2
前端裝載鏟車	ZL50	3
潛孔鑽機	KQG150Y	3
潛孔鑽機	KQG120Y	1
空氣壓縮機	HF 400	4
泵機	250QJ80-80/4	2
後卸式卡車	32噸	31
油罐車	CGJ5200GJY 10噸	1
物料車	東風8噸	2
救護車	SY5031XJH-A2-E	1
消防車	SGX5100GXGSG30/EQ	1
天然物料車	東風8噸	2
穿梭巴士	DD6112H1 40座	2
四驅車		2
貨車	長城貨車	2
平路機	G710B	1
壓路機	3Y12-15噸	1
推土機	T-120	1
推土機	T-140	7
灑水車	東風8噸	1
後卸式卡車	東風8噸	1
拖吊卡車	CQ30290-40	1
起重機	QY8	1
汽車起重機	QY20	1

博德認為，所列明初期挖土機將不足以應付預計之露天開採廢石及運煤需要（即每年270萬至290萬立方米，包括煤）。博德估計，1號礦區將需要六台4立方米挖土機。

5.1.5 煤運輸

於礦坑挖掘所得原礦煤將以32噸後卸式卡車經鋪設道路運至計劃礦區篩選廠。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澤旭露天煤礦生產之所有煤，將以卡車及鐵路運送至市場。北塔山至芟芟湖之高速公路經過第二礦區，故當該區開始開採作業，則需要改道。為確保有充足運輸能力，鄰近一部分高速公路將需維修或重建。此外，高速公路連接距離煤礦200公里之鐵路系統，並可透過大型集裝箱向客戶運送煤。

5.1.6 煤加工

基於澤旭露天煤礦之預計原煤質素及地區市場對煤質素之要求，原礦煤或ROM煤之質素屬可毋須加工而直接銷售。ROM煤將經過篩分以生產3至4種不同大小之煤（與凱源露天煤礦業務相若）。建議興建之篩選廠之設計原煤加工能力為每小時260噸。

來自礦坑之原礦煤將運至篩選廠，直接放入廠內溜槽，或存放於臨時儲存堆以供日後取回及加工。放入溜槽後，原煤會通過不同之篩，根據大小分類。大於50毫米之塊煤直接運至地面倉庫，其後由前端裝載鏟車及推土機運至塊煤儲存堆。體積較小（50毫米以下）之煤產品分開收集，並運至各自之堆存區。三個堆存設施之總儲存量為15,000噸，即約為煤礦5日之產量。儲存堆附近設有量重站，為開出之運煤卡車量重。

5.1.7 廢土／岩石棄置

露天開採產生之廢石（廢棄物）由卡車運至指定地區棄置。廢棄物初期需要棄置於施工中及計劃礦坑區以外地點，待礦坑開採達到一定面積或於礦坑撥出充裕空間，方能在礦坑內棄置廢棄物。

此區之煤資源豐富，而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區鄰近地區現時已經或將會開始開採。因此，難以為澤旭露天煤礦之煤礦廢棄物物色位於煤礦以外之可接受棄置地點（並無蘊含煤之土地）。根據開採計劃及目前採煤情況，已選定於第2及第3礦區地面以及南面鄰近地方棄置廢土／廢石。於採礦首15年內，將存於礦坑以外之廢棄物合共約為2,565萬立方米。選定地點有足夠（3,450萬立方米）容納預計需要棄置之廢棄物。然而，在此情況下，當澤旭露天煤礦之開採作業達到一定進度，可以挖掘第2及第3礦區時，澤旭露天煤礦將需重新處理及移除存於礦坑外之廢棄物。重新處理之廢石將移至第1礦區已開採部分。

吾等知悉，澤旭已經與鄰近地區之採礦權持有人就於礦坑外臨時棄置部分廢棄物達成協議，惟吾等並無審閱有關協議。

自開採作業全年運作第二年起，可逐步增加棄置在礦坑內之廢棄物。根據設計估計，自開採作業第16年起，露天開採作業產生之廢石可完全棄置於礦坑內。首個礦區運作期間產生之坑內棄置廢棄物達5,424萬立方米。

5.1.8 排水道及控制

澤旭露天煤礦之地下水流量比率預計為每小時2.9立方米。此外，預計在正常情況下之雨水量將為每小時3.1立方米，而在暴風雨情況下則為每小時90.6立方米。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礦坑內設有四台泵機，兩台之泵量為每小時20立方米，用於正常排水（一台運作，另一台備用），另兩台之泵量為每小時80立方米，將於暴雨情況下與其他抽泵機一同運作。上述安排足以應付區內曾發生最嚴重暴雨情況下之排水需要。

5.2 經濟分析

5.2.1 緒言

本節討論澤旭露天煤礦運作計劃之經濟層面。吾等之審閱倚賴澤旭公司所提供資料、預測及文件所載發現。

5.2.2 煤礦產量

澤旭露天煤礦之原煤產量現時定為每年900,000噸，並已選擇及特設開採設備及指定設施以達到此產量。預計每年之覆蓋層最高剝離量需求將為234萬立方米（包括重新處理）。預計煤礦工人每日分兩個班次工作，每個班次8小時，每年工作3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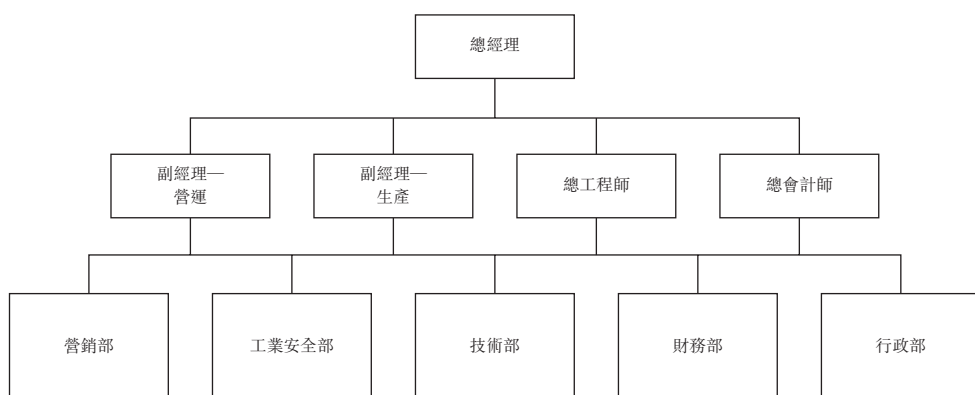
煤礦計劃建議使用兩台4立方米挖土機及兩台1.5立方米挖土機，各台挖土機交替運作，裝載煤及移除覆蓋層（露天開採）。吾等估計，4立方米挖土機之煤裝載能力為每小時150噸或（假設每年計劃運作5,280小時，每年運作330日，可用率90%）每年700,000噸。如挖土機用於露天開採，產能估計為每小時100立方米或每年50萬立方米。1.5立方米挖土機將煤裝上32噸卡車之效率非常低，估計為每年330,000噸，但可作後備用途。此外，預計澤旭露天煤礦將有三台配備3.6立方米鏟斗之鏟車。假設前端裝載鏟車設計適合將貨物裝上32噸卡車，吾等估計，各前端裝載鏟車之煤裝載能力為每年400,000噸。

假設一台挖土機及一台前端裝載鏟車用於裝載煤，餘下挖土機則有150萬立方米之露天開採能力。預計之31台載重32噸後卸式卡車足以應付所挖出覆蓋層及煤產出之運輸需要。根據吾等之審閱，建議挖土機數目不足以應付移除覆蓋層之工作需要，以支持每年900,000噸煤產量之設計能力。此外，由於監管當局可能基於安全理由要求煤礦停工、煤礦可能發生水浸等事故及煤礦可能因山泥崩塌等不尋常事故需要維修，煤礦於某些日子可能停工，因而影響實際產量。博德認為，挖土機之容量需增至8立方米或更大，或最少需要增加三台4立方米挖土機（包括一台備用）。

基於澤旭公司提供之資料，可透過租用額外挖土機或聘用當地露天開採承辦商，以暫時增加挖土／裝載能力。吾等相信，上述選擇可以增加煤礦作業之靈活彈性，並為達到生產計劃之關鍵。

5.2.3 勞動力

澤旭露天煤礦之建議行政架構如下：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當達至最高產量每年900,000噸時，澤旭露天煤礦預計員工人數為162人：

	第一組 班次	第二組 班次	小計	工資系數	支薪人數
總計	<u>75</u>	<u>70</u>	<u>145</u>	<u>1.12</u>	<u>162</u>

根據礦坑人手預算，以原煤產量每年900,000噸計算，露天礦坑之勞工生產力為每名工人每年10,340噸原煤。按照吾等之經驗，按照預計開採情況及技術，預算勞動人手看似足夠。

未來需要大力招募以及有效教育及培訓所需勞工，以從事開採及其他生產工作。博德認為，適時招募及培訓礦工將有助加強煤礦安全，亦可改善開採初期成績。

5.2.4 資本開支

根據澤旭露天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煤礦建設所需初步資本開支預算為人民幣121,590,000元：

	初期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u>121.59</u>

假設每年生產原煤900,000噸，計劃建設資本開支(不包括採礦權費用)為年產量每噸原煤人民幣128元，以中國煤礦項目而言，資本效益相對偏低。

資本效益高低主要視乎產量，差異很大，僅可用作相對標準指引。只要產量較預計產量水平輕微增加，資本效益數字即會大跌。博德認為，鑑於露天剝採比偏低，加上建議開採作業之規模，以人民幣計算之預期開支水平屬合理。

資本開支預算假設直接購入生產、支援及基建設備，而不考慮租賃。由於計劃提高移除覆蓋層及卸煤之挖土機容量(至每台8立方米)，生產設備之資金預算或需增加。預算開支之備用資金(項目儲備及應急資金)約為8%(不包括採礦權費用及營運資金)。根據吾等之經驗，於目前策劃階段，較高之備用資金比率(15%)屬審慎做法，備用資金為14,880,000元。

澤旭露天煤礦產量將以卡車及鐵路網絡送交客戶。煤礦建設資金已計入高速公路卡車卸載設施所需費用。

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所示，項目資本開支數字包括購買採礦權之費用人民幣6,000,000元。由於預計毋需遷徙村落，故並未為此提撥資本開支。

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無探討維持開採運作及支持日常開採擴充所需持續資本開支。吾等預期，露天開採設備、卸煤設備及支援設備將每12年置換一次。

5.2.5 經營成本

按原煤產量每年900,000噸計算，可行性研究報告預算澤旭露天煤礦現金營運成本為每噸人民幣32.9元：

類別	單位成本 (人民幣／每噸原煤)
現金成本	32.91
折舊	6.77
維持生產運作費用(II)	5.50
安全基金(70%)	2.10
攤銷	1.11
總計	<u>48.39</u>

吾等對營運成本預算之意見如下：

- 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未提供有關物料成本之計算方法。報告預算物料成本為每噸原煤人民幣6.6元，似乎偏低。根據吾等之經驗，物料成本預計約為每噸原煤產量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17元。
- 燃料及電力成本一般根據可以反映正常營運年度設備與設施主要燃料及電力用量之計算方法作出估計。根據澤旭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電力系數為每噸13.9千瓦小時，而計算所得電力成本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6元。報告並無提供燃料成本之計算及預算方式。
- 就所預計勞動力而言，可行性研究報告預算之薪金成本及相關福利開支（按國家規定為薪金14%）看似合理。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之預算，所得出工人薪金平均為每年人民幣27,000元。吾等認為，此薪金水平足以吸引來自木壘縣及奇台縣以至鄰近地區的勞工。
- 博德認為，雖然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無提供維修成本之支持計算方法，但所顯示設備維修保養（維修）成本就初期採礦作業而言實屬足夠。根據吾等對同類型煤礦之經驗，隨著設備老化，預料維修成本亦會增加。

- 其他成本類別一般包括下文顯示之其他勞工福利，連同煤礦特定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全年資源費用等。博德獲提供以下成本預算計算資料：

開支項目*	薪金 百分比
工會開支	2.0
人員教育基金	1.5
勞工保險	20
住院保費	6.5
總計	<u>30.0</u>

* 福利成本並不包括此等項目。

根據吾等在中國之經驗，吾等預計額外福利開支包括：

開支項目	薪金 百分比
住房公積金	6.0
退休金	5.0
工傷保險	2.0
失業保險	2.0

- 可行性研究報告載有沉陷補助資金每噸原煤人民幣0.5元，乃就採礦作業給予居民之補償。由於計劃進行採礦作業之地區並無民居或村落，吾等預計毋需作出重大賠償。可行性研究報告預算並無確認煤礦收地成本。
- 維持生產運作（維持一般生產）費用每噸人民幣3.00及30%工業安全基金在可行性研究報告列作採礦現金成本。根據吾等之經驗，此等費用一般確認為非現金營運成本。
- 固定資產之折舊成本根據慣常資產折舊年期及殘值估計使用直線方法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以十年為基準計算。

吾等審閱澤旭露天煤礦經營成本後發現，以每年產量900,000噸計算，現金成本可能介乎每噸原煤產量或可銷售煤產量人民幣39元至人民幣47元，不包括生產維護及安全基金費用。

5.2.6 市場

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供之澤旭露天煤礦產品市場推廣計劃如下：

目標客戶	預計 銷售噸數 (百萬噸)
木壘縣、吉木薩爾縣及奇台縣	0.55
阿爾泰區	0.10
庫爾勒及新疆南部	0.05
石河子、昌吉及烏魯木齊西部	0.10
甘肅省河西走廊一帶	0.05
零售	0.05
總計	<u>0.90</u>

澤旭露天煤礦生產之煤質素適合工業及家居用途。鑑於中國經濟發展及政府鼓勵開發西部之政策，預期澤旭露天煤礦生產之煤具有龐大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年中，相當於澤旭露天煤礦產品質素之煤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25元（已扣除增值稅），煤礦之現金利潤率估介乎每噸人民幣75元至人民幣85元。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論為澤旭露天煤礦營運建議屬經濟上可行。待獲發所需採礦權後，估計資源可根據JORC標準重新分類為儲量。

6.0 環境概覽

6.1 緒言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於（或將於）人煙稀少之荒漠平原上營運。地面高度一般介乎670至720米。負面環境影響主要與移除覆蓋層以及開採期間棄置覆蓋層產生噪音及塵土有關，而此等影響均源自煤礦開採及加工程序、社區副產品（如污水處理）以及發電及加熱廠房廢氣排放。

6.2 世界銀行指引

儘管世界銀行並無就開採活動制定明確環保標準，然而該行之指引及原則認為煤礦開採活動會影響環境，因此必須加以保護。開採企業應履行之盡責環境管理包括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以及盡量減低開採及其相關活動之影響。經初步實地視察後，博德信納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明白本身之環境責任並已制訂相應措施，而其於各自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內載列之煤礦設計亦充分反映在環保方面已作出重大努力。

6.3 環境保護規例

中國與採礦業務有關之環保法例主要涉及下列範圍：

- 環境保護。
- 空氣污染管制。
- 水污染管制。
- 固體廢物管制。
- 周邊噪音管制。
- 水源保護。
- 水土防護。
- 符合標準之盡責生產措施。
- 環境影響評估。

地表採礦破壞原有土地環境，故法例規定開採後必須進行土地回填。一九八六年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第30條規定：

開採產資源時必須節約用地。倘耕地、草原或林地因開採而遭受破壞，有關開採企業須根據當地情況實行回填、植樹及植草等適當措施以善用該等受影響土地。

一九八八年頒布之《土地回填規例》(Land Reclamation Regulations)乃官方首份就管制採礦及其他土地相關活動之土地回填發表之特定文件。其中最主要原則為土地回填乃破壞土地企業之責任。其他有關土地回填之法例包括《環境保護法》、《土地管理法》及中國法律所載有關煤炭業之法例等。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內提及環境保護問題。礦場設計及建設計入環保設施、設備及相關資金。

6.4 固體廢棄物及土地回填

固體廢物包括廢土／廢石、鍋爐灰燼殘渣及市政廢物。進行露天開採及開採時產生之廢土／廢石，將存放於地面棄置區。經完成廢石棄置設施後，該土地將重新種植。鍋爐灰燼殘渣及市政廢物將與廢石一併收集及棄置。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均無於可行性研究報告內提出礦坑回填計劃。初期自露天開採產生之廢石及廢土將棄置並一直堆積於礦坑之外。預計礦坑範圍及廢石棄置區將於開採活動結束後覆上泥土（於可行情況下）及重新種植。

鑑於該地區氣候不良，加上荒漠土地貧瘠以致地下水不足及土壤質素惡劣，故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所提出之土地回填計劃或面臨重大挑戰。

6.5 水源保護

該地水源珍貴，故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均設有水源管理計劃，務求於開採期間保護水源，同時亦透過收集及處理本地用水進行循環再用。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每天分別製造約194立方米及162立方米之污水。該等污水將於處理後將用作灌溉、抑制塵土及清洗汽車等用途。

6.6 空氣污染管制

凱源及澤旭露天煤礦位處人跡罕至之地方。空氣污染主要來自鍋爐廢氣排放、爆破產生之灰塵、覆蓋層移除、煤加工、處理及運輸活動。

凱源露天煤礦配備三台燒煤鍋爐，其中兩台為環保型號，餘下一台將裝設過濾裝置，用以收集及處理廢氣排放。所排出廢氣經過濾後將符合當地環保機關要求。下表所示為所產生污染物預測：

鍋爐	數量	耗煤量 噸／每年	廢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量 毫克／ 噸／每年	排放物 立方米	排放量 毫克／ 噸／每年	排放物 立方米	排放量 毫克／ 噸／每年	排放物 立方米
CWWL1.4-95/70-AII	1	552	0.21	1625.3	5.21	872	2.02	347
CLLG-III	2	285	3.52	≤120	2.69	872	1.04	347

CWWL1.4-95/70AII為唯一排放量高於法定排放標準之鍋爐。經裝設過濾裝置後，廢氣排放量將減少至少88%。

澤旭露天煤礦配備兩台設有旋流塵埃收集器之鍋爐DELI-1.25-A。據知該等塵埃收集器之效能超逾90%。下表所示為所產生污染物預測：

鍋爐	數量	耗煤量 噸／每年	廢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量 毫克／ 噸／每年	排放物 立方米	排放量 毫克／ 噸／每年	排放物 立方米	排放量 毫克／ 噸／每年	排放物 立方米
CZL1-1.25-A	2	1280	2.11	157.1	12.08	890.6	9.78	720.8

經收集塵埃後，廢氣內塵粒、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含量將符合排放要求。

預期將於各開採地區以灑水車定期灑水，減少塵粒飛揚，同時亦計劃定期清洗道路及於道路旁種植樹木，務求減少塵埃。

6.7 噪音紓減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顯示，煤礦已就高分貝噪音活動實施噪音隔離及紓減措施，其中包括選用低噪音設備、縮減產生高分貝噪音之工場及鍋爐房之窗戶大小、為裝置室進行隔音及種植籬笆植物等。

6.8 環境管理

環境管理一般納入礦場運作管理中。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及有關辦公室、個人、工作系統、監察、分析、評估及管理方面之環境管理計劃。

6.9 環保所需資本

凱源公司預測用作環境保護之資金為人民幣2,770,000元，佔所有預算建設煤礦資本3.3%；澤旭公司預算用作環境保護之資本則為人民幣3,320,000元，佔所有預算建設煤礦資本3.0%。博德認為就環境保護所作之資本預算足以應付所需設備及環保設施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普通股：

法定： 港幣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1,92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19,200,000
400,000,000股	代價股份	4,000,000
320,000,000股	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代價股份	3,200,000
2,640,000,000股		26,400,000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序先生 (附註1)	902,000,000	公司	46.98

附註：

1. 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由周亞萍（「周女士」）的配偶郭序先生（「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郭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olmen Star擁有權益的902,000,000股股份擁有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Tolmen Star Limited (「Tolmen Star」)	1	實益	902,000,000	46.98
周亞萍女士	2	視為	902,000,000	46.98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	3	實益	432,000,000	22.5
黃偉昇先生	4	實益	144,000,000	7.5
	5	視為	432,000,000	22.5
黃偉岳先生	6	實益	144,000,000	7.5
	7	視為	432,000,000	22.5
曾子君女士	8	視為	576,000,000	30
黃可兒女士	9	視為	576,000,000	30

附註：

1. Tolmen Sta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Tolmen Star董事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周亞萍女士為郭序先生之妻子。
3. 明基持有目標60%實益權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於432,000,000股股份中，240,000,000股股份指代價股份，192,000,000股股份指兌換股份。
4. 黃偉昇先生特有目標20%實益權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於144,000,000股股份中，80,000,000股股份指代價股份，64,000,000股股份指兌換股份。
5.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各持有50%權益，黃偉昇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明基股份擁有權益。
6. 黃偉岳先生持有目標20%實益權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於144,000,000股股份中，80,000,000股股份指代價股份，64,000,000股股份指兌換股份。

7.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各持有50%權益，黃偉岳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明基的股份擁有權益。
8. 曾子君女士為黃偉岳先生之妻子，因而被視為於黃偉岳先生之股份擁有權益。
9. 黃可兒女士為黃偉岳先生之女兒，不足18歲，因而被視為於黃偉岳先生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運專業有限公司（「海運」）（作為第二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追討貨物根據向法院存檔之文件，無法追討貨物的潛在索償約為港幣580,000元。

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通過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向作為代理，替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簽署由香港運送若干貨物往巴西之提單之海運追討該等貨物。傳訊令狀中並無指定該客戶欲申索之金額。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一名客戶通過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向作為代理，替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簽署由香港運送若干貨物往巴西之提單之海運追討該等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指定該客戶欲申索之金額。

根據海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海運具備充份理據辯護。因此，並無於本公司賬目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Tolmen Star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及
- (c) 買賣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

8. 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間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於本通函提述或載有其意見、函件及建議之專家各自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張蕭」）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	特許估值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美國博德公司（「博德」）	獨立技術顧問

- (b) 張蕭、漢華評值及博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c) 張蕭、漢華評值及博德已就刊發當中提述其名稱及／或按所示格式及內容載有其意見之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d) 張蕭、漢華評值及博德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位於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曾浩嘉先生。曾浩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澳州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
- (d)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郭序先生。
- (e)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審閱外界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成效。

王明先生（「王先生」），53歲，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美國修畢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及綜合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一家電子製造服務公司之副總裁，專注大中華區人力資源事務。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38歲，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為魯港中小企業發展協會財經委員會主席，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山東省註冊諮詢專家協會及中國企業風險管理協會會員。龐先生於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財政預算及企業融資範疇積逾十年經驗。彼曾任一家國際五星級酒店之總會計師、一家管理諮詢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30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範疇積逾六年經驗，曾任職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譚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大會主席或個別或共同持有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代表委任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則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最終憑證，毋需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及比例。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

環中心3308-3309室)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plogistics/>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張蕭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漢華評值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美國博德公司編製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有關Tolmen Star Limited建議認購本公司認購股份之通函;
- (k)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Tolmen Star Limited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為Tolmen Star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 (l)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通函;及
- (m)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茲通告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送交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界定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以令協議得以推行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28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以令發行可換股債券得以推行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3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定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兌換股份。」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謹此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時，採納新中文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取代「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冊載入新名稱當日生效，另董事謹此授權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文件，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